



中国海洋大学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 DISSERTATION

论文题目: 中韩争议海域海上执法困境及其破解

英文题目: Research on Maritime Law-enforcement Cooperation
in Disputed Waters Between China and South Korea

作者: HWANG MIKANG (黄美扛)

指导教师: 王印红

学位类别: 全日制学位论文

专业名称: 行政管理学

研究方向: 海洋行政管理、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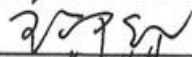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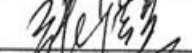
谨以此论文献给我求学道路上的良师益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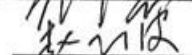
—— 黄 美 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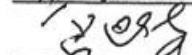
中韩争议海域海上执法困境及其破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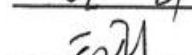
学位论文答辩日期: 2017. 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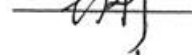
指导教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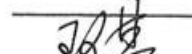
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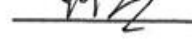












独 创 声 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
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
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未获得_____

(注：如没有其他需要特别声明的，本栏可空)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使
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
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_____ 签字日期：2017年6月7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国家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法律、法规和学校
有关规定，并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本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
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

2、学校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编入学校学位论文数据库进行
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本学位论文；

3、学校可以基于教学及科研需要合理使用本学位论文。

需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_____

导师签字：_____

签字日期：2017年6月7日

签字日期：2017年6月7日

中韩争议海域海上执法困境及其破解

摘 要

进入海洋时代,各国对海洋资源的利用和开发程度日益增强,国家的海洋权益意识不断加强,战略重点纷纷转向海洋资源权益的维护。中韩两国之间自国际法颁布以来,积极探索在国际法的范围内积极开展活动。但由于两国之间的海域宽度不足及双方针对专属经济区划界的主张不同,双方在黄海中南部和东海北部海域,存在着频繁的渔业纠纷及苏岩礁的法律归属问题等等,长久面临着尚未划界的专属经济区的重叠的争议海域的海上执法活动顺利开展的问题,双方对于争议海域内资源的主权权利和相关事项的管辖权的潜在冲突也越来越明显。伴随中韩两国针对争议海域冲突的一步步谈判与合作及相关协定的修订与完善,中国与韩国在争议海域内探讨双方的海上执法合作越来越重要。

本文的研究将针对在中韩两国专属经济区重叠的争议海域内探讨海上的行政执法合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绪论,主要介绍选题的背景情况、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及方法;第二部分为中韩争议海域相关问题的概述¹;第三部分为中韩海上执法机构主体、职能等内容的对比分析;第四部分为中韩争议海域执法合作的困境分析,从中韩执法主体、程序、客观环境等展开具体的论述;第五部分为中韩在争议海域执法合作的对策,包括完善本国海上执法体系,加强海上执法合作的法律基础及双方海上执法合作机制的建立等等。

本文的主要目标是推动中韩两国逐步建立起一个海上执法合作的体系,在实践中进行海上执法合作,以求得两国在争议海域行政执法工作有效和顺利地开展,更好地解决在争议海域产生的冲突,顺应国际发展趋势,维护海上秩序,有效推动中韩两国国家友好往来关系的建立,促进中韩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关键词: 中韩 争议海域 海上执法

Research on Maritime Law-enforcement Cooperation in Disputed Waters Between China and South Korea

Abstract

With the level of productivity greatly improved and the land resources dwindling, the degree of use and development of marine resources is increasing. More and more countries continue to strengthen the awareness of safeguarding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having turned the strategic focus on marine resources and interests, carrying out a series of marine economic activities. As the insufficient width of the waters between the China and South Korea and the different views on delimitation of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fishery problems and the legal ownership of Su Yanjiao between two sides in the Yellow Sea and the East Sea are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and both claims to sovereign rights and resources in disputed waters more and more obvious, law-enforcement activities always being delayed.

This study will explore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of maritim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South Korea in disputed waters, mainly dividing into the following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introduction, mainly introducing the background, purpose and significance, researches status at home and abroad, research methods. The second part is a basic overview on disputed waters between China and South Korea. The third part i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e content of Maritime law-enforcement body and functions in China and South Korea. The fourth part analyzes the difficulties of maritime law-enforcement cooperation from China and South Korea in the view of the main law-enforcement procedures, the objective environment and so on. The fifth part is the solutions, including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aw-enforcement system,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legal basi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ooperation mechanism and so on.

The main goal of this paper is that conforming to the trend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establish a maritime law-enforcement system to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South Korea, and promote the maritime law-enforcement cooperation into practice, and better solve the conflict in the disputed waters, thus effectively promo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riendly, sustainable, stable and healthy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South Korea.

Key Words: China and South Korea disputed waters maritime law-enforcement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依据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2
二、中韩两国研究综述	3
(一) 中方研究综述	3
(二) 韩方研究综述	6
(三) 文献评述	9
三、研究思路及方法	9
(一) 研究思路及内容	9
(二)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	10
四、论文的创新点及研究不足	10
第一章 中韩海域争议缘起与发展	11
一、中韩争议海域区域：黄海、东海	11
二、中韩争议海域原因分析	12
(一) 国际划界规定	12
(二) 韩方划界立场及其依据：等距离中间线原则	13
(三) 中方划界立场及其依据：公平原则	14
三、中韩争议海域事件的历史及发展	16
(一) 中韩渔业协定	16
(二) 东海苏岩礁（韩国称“离於岛”）争端	16
(三) 两国政府商谈的发展	17
第二章 中韩海上执法体系对比	19
一、中国海上执法体系	19
(一) 中国海上执法机构的主体	19
(二) 中国海上执法机构的职能	20
(三) 中国海上执法依据	21
二、韩国海上执法体系	22
(一) 韩国海上执法机构的主体	22
(二) 韩国海上执法机构的职能	23
(三) 韩国海上执法依据	25

第三章 中韩争议海域执法合作困境原因分析	27
一、执法主体方面	27
(一) 双方执法主体的差异性	27
(二) 执法人员在实践中的法律适用的差异性	28
(三) 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不足	29
二、执法程序方面	29
(一) 执法程序不完善	29
(二) 执法标准不统一	31
(三) 强制措施难以适用	31
三、客观环境方面	32
(一) 争议海域问题的复杂性	32
(二) 国际法的局限性	33
第四章 中韩争议海域执法合作困境的破解	35
一、完善本国海上执法体系	35
(一) 制定明确的法律法规	35
(二) 完善相应的执法程序	35
(三) 提高海上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的能力	36
二、加强执法合作的法律基础	37
(一) 积极促进两国合作条约的签订	37
(二) 明确两国海上执法合作过程中的法律适用	38
三、构建中韩争议海域执法合作机制	39
(一) 设立高层协商合作机构	39
(二) 构建执法合作争端解决机构	39
(三) 联合培训海上执法人员	41
(四) 进一步完善海上联合执法演习活动	42
(五) 建立两国执法信息交流机制	43
总 结	45
参考文献	47
致 谢	53

绪 论

本章主要介绍了文章选题的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分析了现有中韩争议海域海上执法合作的研究现状以及本文的研究思路、方法、创新点及不足之处。

一、选题依据

(一) 研究背景

海洋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具有丰富的宝贵资源,且日益成为各国的利益争夺焦点。随着生产力水平的大大提高,人们的物质生产资料生活得到极大的丰富的同时,陆地资源日益消耗增加,人们随而转向海域空间、海底生物、矿产等海洋资源的开采和利用,对海洋的利用和开发程度日益增强,各国的国家海洋权益意识不断加强,战略重点纷纷转向海洋资源权益的维护,开始制定海洋相关的基本法律法规,加强海洋科技力量和海上执法体制的建设,并陆续开展一系列的海洋经济活动。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颁布结束了各国对海洋资源无限制、自由开采的时代,以国际法的形式对海洋制定了诸如海域划界和管辖权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迎来了新的国际海洋形势。但是,随着各国对海洋主张需求的逐步扩大,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岛屿主权等涉及的争议海域问题,常常因各种原因得不到根本的有效性解决,各国的主张范围产生重叠的情况与发生冲突的情况都在不断加大,多处海域成为了有争议海域。

近几年,围绕中国周边的争议岛屿和争议海域,中国与相邻国家的矛盾、纠纷、分歧的强度和频率逐步呈现强化趋势,海域争端情势愈演愈烈。岛屿主权、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划界问题日益凸显和越来越复杂,周边相邻国家对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主张的重叠海域的资源、管辖权等相关事项出现了种种冲突。中韩两国也是因为海域宽度不足,在黄海中南部和东海北部海域致使两国所主张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主张存在重叠区,从而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方面存在争议。近年来黄海海域的渔业纠纷、苏岩礁(韩国称“离於岛”)问题逐渐显现出来,引起两国的重视。韩国和中国在争议海域内调查活动的开展、油气等资源的共同开发和利用、海域内环境污染的防治和保护等方面的问题日益凸显,中国与韩国的争端及海上执法的合作越来越重要。1998 年,中韩两国签署了渔业合作协议,并于 2000 年正式签署了《中韩渔业协定》,该《协定》规定,韩国的一侧过渡水域按照专属经济区进行管理,以解决专属经济区争议重叠海域的渔业秩序问题。但是,中、韩两国之间的渔业纠纷并未能得到很好的解决,一方面因为存

在立法方面的局限性，一定程度上回避了双方争议海域划界争端等实质问题，反而使得双方的形势愈演愈烈，双方的矛盾逐渐升级，暴力执法、执法不从等渔业争端事件频频发生，不但使得两国的渔业企业及渔民生命财产损失重大，而且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韩友好关系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因为中韩两国的海上执法部门的职能、机构、执法依据等存在差异，执法领域存在交叉，双方信息沟通存在阻滞效应，反应不够及时，从而造成渔民私益的大量受损。2008年11月13日，韩国海洋警察厅应公安部邀请率六人的代表团进京访华，商讨进一步的执法合作事宜。2015年12月和2016年4月两国举行了中韩海域划界政府谈判，双方就海域划界有关问题交换意见。

随着中韩两国关系及双方海洋权益意识的增强的发展，中韩两国应基于国际法原则或具体的规定和程序，从争议海域的根本原因出发，结合自身的海上执法机构和不断发生的冲突事件，探讨双方在争议海域的海上执法合作，加强海上渔民纠纷协调及长效合作机制的设立，并逐步建立起一个海上执法合作的体系，在实践中进行海上执法合作，以求得两国争议海域行政执法的有效实行和顺利开展，以更好的解决在争议海域产生的冲突，顺应国际发展趋势，维护海上秩序，有效推动中韩两国友好往来关系的建立，促进中韩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

（二）研究意义

本文的研究将针对在中韩两国专属经济区重叠的争议海域内探讨海上的行政执法合作，首先概述中韩争议海域现状，其次对比分析中韩海上执法机构的主体及职能等等，再次对现阶段中韩两国进行海上执法合作的困境进行研究和分析，最后尝试性地提出几点适合中韩海上执法合作的对策和建议，为两国海上执法人员实施执法活动提供理论支撑和执法依据，为两国在争议海域海上执法合作问题的政策制定提供理论依据，为两国接下来的国际合作提供重要理论保障，以进一步丰富争端当事国在争议海域海上执法合作问题的研究成果。

另外，研究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首先，研究中韩两国争议海域海上执法合作问题，顺应了国际发展潮流，有利于推动两国日后的友好往来，有效解决当下两国关于苏岩礁等争议海域问题的矛盾。其次，研究中韩两国争议海域海上执法合作问题，有利于为其他邻国关于争议海域海上执法、海上争端等问题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和解决办法，更好地促进国际间往来和世界和平发展。

二、中韩两国研究综述

（一）中方研究综述

1. 关于争议海域的研究

董世杰（2015）对争议海域内油气资源的单方面利用、开采、勘探及单方面的海上执法等问题做了相关探讨。^①张路卿（2014）从法律角度探讨了争议海域执法造成的中国国民私益受损如何有效得到救济的问题，认为应该试图寻求国际司法解决途径予以解决争议海域内海上执法对中国国民的损失问题，例如可以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相关规定，可以修订和完善中国与邻边国家现有渔业协定等等。^②檀畅（2015）对现阶段争议海域内海上执法合作的困境进行研究与分析，并针对其特点拟构建出了适合中国的海上执法体系，为中国海上执法体系的建立提供了几点可行性建议。^③龚迎春，DENG Yuncheng（2008）认为，针对争议海域内的资源主权权利和管辖权问题，争端当事国应该采取共同开发模式对尚未划界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主张的重叠海域进行合理利用和开发。^④李志文，王崇（2015）分析了周边国家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在争议海域范围内存在大面积的重叠现象及原因，并从法律问题角度提出几点思考，以促进国家间争议海域范围内的权益争端的合理解决，以及国家间搜救合作的建立。^⑤

2. 关于中韩渔业纠纷的研究

中韩两国之间渔业纠纷频发，人身伤亡等暴力事件不断，学界纷纷开展了一系列相关的研究。中国学者大多倾向于从中韩渔业纠纷的现状、原因、危害、应对措施以及围绕《中韩渔业协定》进行了分析。都晓岩，倪国江（2007）从韩国渔业的历史演变、发展现状出发，对中韩渔业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及提出了相应对策。^⑥邱昌情（2013）以中韩渔业纠纷的冲突为例，提出两国应该进一步加强对海上渔民纠纷的协调与合作，建立一套涉及渔业资源管理、开发、冲突预防与解决的长效合作机制，以促进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稳定、健

^①董世杰.单方面利用争议海域油气资源的问题研究[J]. 东北亚论坛, 2015, (05):36-46+127.

^②张路卿.争议海域国民私益救济的法律问题研究[D]. 中国海洋大学, 2014.

^③檀畅.中国与邻国在争议海域执法合作的法律问题研究[D]. 大连海事大学, 2015.

^④龚迎春, DENG Yuncheng. 争议海域的权利冲突及其解决途径[A]. 中国海洋法学评论 (2008 年卷第 2 期总第 8 期) [C], 2014:30.

^⑤李志文,王崇.争议海域搜救中责任区域划定的相关法律问题[J]. 学术交流, 2015, (12):97-101.

^⑥都晓岩,倪国江.关于加强中韩渔业合作的几点思考[J]. 中国渔业经济, 2007, (06):42-45.

康发展。^①詹德斌(2013)从宏观海洋权益的角度和微观渔民生计的角度分别对中韩渔业纠纷进行了分析,提出双方应该尽快思考解决对策以促进两国关系的良性发展。^②黄瑶,黄明明(2013)以《中韩渔业协定》与《中越渔业协定》内容及具体执行的对比视角,提出中韩两国应该积极开展专属经济区划界谈判和渔业合作,及时解决双方的渔业纠纷。^③张珉晗(2015)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韩渔业协定》的法律分析视角,对双方的渔业纠纷事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提出中韩两国应该充分尊重国际法律规则,重新修订渔业协定、借助国际司法力量、加强中韩两国在渔业相关立法方面的互通合作等等。^④熊涛,车斌(2009)认为,由于渔民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和转产难度,同时渔民自身的文化水平普遍不高,韩国海警海上执法的不规范、冷漠等原因,中韩自2001年协定生效以来纠纷频繁,双方应该积极探讨渔业合作之道。^⑤曲维涛(2015)针对《中韩渔业协定》中作业水域、渔船管理等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分析了中韩渔业纠纷存在的原因,并提出了几点对策。^⑥

3. 关于中韩苏岩礁(韩国称“离於岛”)争端的研究

苏岩礁是指中韩主张专属经济区重叠区域内的一块水下暗礁,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和战略意义。目前国内研究较少,主要集中于苏岩礁的法律地位、苏岩礁争端解决对策的研究等等。李超(2014)认为,从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及内容来看,苏岩礁应该被视为一般水域,不享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从属于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制度。^⑦童舜尧(2016)提出,中韩两国具备建立建立政治、军事互信机制的条件,而且中韩高层互动较好,可以借中韩自贸区的建立推动中韩苏岩礁争端的解决。^⑧车玉琪(2012)以国际海洋法的视角,分析了中韩两国对苏岩礁的各自主

^①邱昌情. 非传统安全视角下的中韩关系——以中韩渔业纠纷与冲突为例[J]. 韩国研究论丛, 2013, (01): 50-61.

^②詹德斌. 海洋权益角力下的中韩渔业纠纷分析[J]. 东北亚论坛, 2013, (06): 61-70+126-127.

^③黄瑶,黄明明. 中韩与中越渔业协定及其实施的比较分析——兼论中韩渔业冲突解决之道[J]. 中山大学法律评论, 2013, (02): 56-85.

^④张珉晗. 中韩渔业争端解决法律研究[D]. 重庆大学, 2015.

^⑤熊涛,车斌. 中韩渔业纠纷的原因和对策探析[J]. 安徽农业科学, 2009, (19): 9165-9166+9168.

^⑥曲维涛. 《中韩渔业协定》执行情况及有关问题研究分析[J]. 渔业信息与战略, 2015, (03): 175-179.

^⑦李超. 东海海洋权益及维护——苏岩礁问题[A]. 上海市海洋湖沼学会. 2014年度上海市海洋湖沼学会年会暨学术年会论文集[C]. 上海市海洋湖沼学会, 2014: 13.

^⑧童舜尧. 基于政治互信思维下中韩岩礁争端的对策分析[J]. 通化师范学院学报, 2016, (01): 106-112.

张及苏岩礁的归属情况和法律性质。^①张青磊（2012）提出，中韩两国应该针对苏岩礁问题，营造积极谈判合作的有利环境，以法律途径和政治途径共同解决。

②

4. 关于海上执法合作的研究

熊勇先（2016）提出，在专属经济区的争议重叠海域，中国海上执法主体应该遵循比例、平等以及对等原则，在限定主体、选择方式、降低强度以及避免武力使用等方面保证执法的适度性，进行一定的自我克制和约束，并积极和其他邻国展开海上行政执法的合作。^③黄硕琳（2014）从法律角度分析了海洋渔业的执法合作，提出了中国与美国、日本、韩国、越南等周边国家进行海洋渔业执法国际合作的三种不同的方式。^④徐维阳（2010）分析了目前海上执法国际合作的发展状况，从法律角度和现实条件出发，提出了海上执法国际合作的主体、原则、方式及争端解决机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指出了完善性对策。^⑤郑迪（2014）基于2013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内容和中国已有的海上行政执法合作的实践，从法律角度，探讨了国家海洋局与海事局的执法合作的具体开展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在立法的完善性、合作机制的规范性、执法人员的合作性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对策。^⑥李响（2012）认为各国海洋权利要求重叠，争夺矛盾激烈，针对中国海上执法现存问题，中国需要在海上执法管理体制、队伍建设、具体法律构建方面完善海上执法体制以有效控制争议海域^⑦。向力（2011）在海洋权益维护视角下，认为中国海洋行政执法存在以下问题：主体资格缺乏、执法力量分散、部门职能界限模糊，并根据国外管理模式提出针对性建议^⑧。裴兆斌（2016）通过分析国外海上行政执法模式及中国海上执法管理体制演变，提出应确立海上执法体制协调、决策和执行的三层管理框架，制定统一的《海洋基本法》和《海上

^①车玉琪.中韩苏岩礁问题的国际海洋法分析[J].学理论,2012,(14):140-141.

^②张青磊.中韩苏岩礁争端研究[D].上海师范大学,2012.

^③熊勇先.争议专属经济区内适度性执法研究[J].中国法学,2016,(05):92-109.

^④黄硕琳.海洋渔业执法的国际合作——我国大陆的执法实践[A].中国海洋法学评论（2009年卷第1期总第9期）[C].2014:29.

^⑤徐维阳.海上执法的国际合作研究[D].大连海事大学,2010.

^⑥郑迪.海上行政执法合作的法律问题研究[D].大连海事大学,2014.

^⑦李响.我国海上行政执法体制的构建[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03:77-81.

^⑧向力.海上行政执法的主体困境及其克服——海洋权益维护视角下的考察[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05:82-87.

执法条例》^①。辛圆，黄硕琳（2013）讨论了中韩两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渔业、海洋科学研究、海底资源开发利用等问题上的海洋权益争议，并提出要明确海域划界办法、加强对韩国政策研究、完善海洋权益法律法规、加强海上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中日韩区域性海洋管理组织等对策^②。宋荟伊（2012）讨论争议海域各方在达成划界协议前的国际法义务问题，深入分析海洋法公约条款项下两项义务的含义，并针对中国处理当前的海域争议问题提出相关建议^③。李南坤（2014）论述了海洋法公约的化解理论、中韩海域划界主张、困境及对策^④。韩宇召（2014）通过分析中国海上行政执法合力形成中存在的问题，从海上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执法队伍、执法支撑体系、海域法律体系四方面提出对策^⑤。祝捷（2010）从执法海域、联系主体和合作形式三方面构建出两岸海域执法合作模式，在具体模式上又分为执法模式、协商执法模式和合作执法模式三种^⑥。

（二）韩方研究综述

1. 关于争议海域的研究

Park Hee Kwon（2001）认为，中韩两国由于在东海和黄海区域间的距离不足 400 海里，且双方共有大陆架，存在着争议海域的问题。但是，一方面由于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关于专属经济区划界有关的条文规定存在模糊、局限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国以自然延伸为依据的划界主张和韩国以等距离方法划界的划界主张都存在不妥之处。所以，中韩两国应该将划界问题所涉及到的海岸地理学基础知识也考虑在内。^⑦ Park Junghyun（2005）从中国海洋识别区、海洋战略及政策层面分析了中国与周边国家存在的争议海域的相关原因。^⑧ Lee

^①裴兆斌.海上执法体制解读与重构[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01:132-137.

^②辛圆,黄硕琳.中韩海洋权益问题研究[J]. 上海海洋大学学报, 2013, (03):419-424.

^③宋荟伊.论争议海域各方在达成划界协议前的国际法义务——基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4/83 条第 3 款的考察[J]. 研究生法学, 2012, (05):54-67.

^④李南坤.中韩海域划界的困境及其出路[D]. 苏州大学, 2014.

^⑤韩宇召.我国海洋行政执法合力形成的问题和对策研究[D]. 中国海洋大学, 2014.

^⑥祝捷.论两岸海域执法合作模式的构建[J]. 台湾研究集刊, 2010, (03):27-35.

^⑦Park HeeKw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Northeast Asia,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Institute, 2001.

^⑧Park Junghyun. Perception and Strategy on Maritime Territories of Modern China , Asian Studies V. 48, 2005.

Seogyong (2007) 认为, 中韩虽然各自签署了渔业协定, 但由于协定性质属于暂定合约, 因此仍然需要考虑双方的岛屿、基线、海底地形及海岸线长度等等, 以划定最终的争议海域界限。^①Kim Taeyeong (2012) 以对比的视角分析了中韩两国关于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等海洋划界的政策主张及法律条文, 并进一步分析了中国面对与周边其他争议海域时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的国际经验。^②Park Changgeun (2013) 通过分析中韩渔业协定, 比较性地探讨了中韩的专属经济区划界的原则及各自的主张。^③Lee Yongsu (2015) 从国际法律的视角探讨了苏岩礁的法律地位, 分析了中韩两国对苏岩礁周边海域的海洋管辖权及海洋划界等问题, 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对策。^④

2. 关于中韩渔业纠纷的研究

韩国学者关于中韩渔业纠纷的研究大多倾向中韩渔业纠纷的现状、原因、危害及其应对措施。金巧弘认为, 《中韩渔业协定》是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4 条的“暂时性”的条约精神而制定的, 该协议虽然仅仅缔约了双方在渔业方面的相关问题, 不涉及到各自的内水、领海等其他水域。但是总体上, 该协定在中韩的渔业合作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推动着双方黄海渔业新秩序的建立。No Horae (2010) 分析了中国渔民在中韩争议海域的非法捕捞现象及海上执法现状, 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对策。^⑤Nam Wanwoo (2015) 分析了中韩两国之间专属经济区重叠海域的划界问题, 并重点探讨了黄海海域的非法捕捞现象, 进一步提出了两国的合作对策。^⑥

3. 关于中韩苏岩礁(韩国称“离於岛”)争端的研究

^①Lee Seogyong, Maritime Delimitation between Korea and Chin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Papers V. 52, 2007.

^②Kim Taeyeong. The study of China and South Korea's marine jurisdiction system[D]. Hannam University, 2012.

^③Park Changgeun. Cooperation between Northeast Asia and China for maritime delimitation between China and Korea[J]. Asia Pacific Studies V. 20, 2013.

^④Lee Yongsu. A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the Ieodo and the settlement of the 'Ieodo problems' [D]. Jeju University, 2015.

^⑤No Horae. Illegal fishing of Chinese fishing boat and countermeasure of Korean maritime police[J]. Korean Police Studies V. 9, 2010.

^⑥Nam wanwoo. A study on the issues of maritime jurisdiction between Republic of Korea an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focusing on the delimitation[D].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2015.

韩国学者针对苏岩礁问题的研究集中于以下方面,即科学基地问题、管辖权问题以及安保、军事层面上的问题。Song Seongdae (2010)以自然地理学的视角分析了苏岩礁自然景观的特点和形成过程,并以此为基础对中国的主张进行反驳。^①Go Seongyun (2013)认为中韩关于苏岩礁的问题,除了需要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大陆架协定》等国际法规的规定,还需要积极营造相应的国际社会舆论和积极谈判以提出“双赢”的解决方案。^②Han Guansu (2013)分析了苏岩礁的本身价值、历史背景以及两国的立场,并提出了外交层面和军事层面的对策。^③Kang Byeongcheo (2013)针对中韩苏岩礁的争议事项,从中国海军战略变化的层面分析了中国对苏岩礁的立场。制战略内容,也研究了很难划分专属经济。^④Ju Minuk (2016)探讨了中国针对苏岩礁之争的立场及对苏岩礁海域的认知,并预测了两国间的潜在矛盾及其程度。^⑤

4. 关于海上执法合作的研究

目前,韩国关于海上执法合作的研究较少,主要集中于争议海域内执法管辖权的范围及法律界限。Kim Buchan (2001)考察了东北亚海域的法律秩序及争议现状,并提出了东北亚海域海上执法合作体制建设的方案。^⑥Kim Hyunsu (2013)提出,争端当事国应该针对争议海域海警管辖权的范围及法律界限的问题积极探讨合作对策。^⑦Park Sanguk (2014)认为中韩日三国间需要建立常设协议机构,制定争议海域及管辖海域各国相互认可的法律规定、执行手段及相应政策等等。

^①Song Seongdae. Geographical Study on the Boundary Dispute of Ieodo Sea between Korea and China[J]. Korean Geographical Society V.45, 2010.

^②Go Seongyun. On the core arguments and corresponding directions of island issues[J]. National defense Forum V. 1492, 2013.

^③Han Guansu. Dispute of Jurisdiction over the Ieodo Island and ROK Government's Countermeasures[J]. Military development research V.7, 2013.

^④Kang Byeongcheol. Su Yanjiao controversy and changes in China's naval strategy [J]. STRATEGY 21 V.13, 2013.

^⑤Ju Minuk. The study on the Chinese cognition and the Korean countermeasures for Socotra rock dispute-focused on major issues on Chinese language material[J]. Tamna culture V. 52, 2016.

^⑥Kim Buchan. Maritime Order in Northeast Asia: How to manage conflicts and enhance multinational cooperation[J]. New Asia V.7 , 2001.

^⑦Kim Hyunsu. The scope and legal limits of maritime jurisdiction in strengthening maritime police force are studied. Inha University, 2013.

^①heun Yong (2015) 分析了中韩海上执法合作的必要性、合作现状及韩国的海洋战略变化,并在海洋划界、海洋政策、海洋产业、海洋科学技术研究及海洋权益等方面探讨了今后扩大中韩合作的对策。^②

(三) 文献评述

之前的研究成果大多一是针对中韩海洋争端的某一方面进行研究,例如关于中韩渔业纠纷、中韩苏岩礁争端的研究等等;二是周边邻国争议海域及海上执法合作的研究较少,关于中韩争议海域海上执法合作的研究几乎没有;三是已有研究海上执法合作的研究成果大多侧重于海上执法的某一个方面,例如海上执法的主体、海上执法的程序等。本文的研究将针对在中韩两国专属经济区重叠的争议海域内探讨海上的行政执法合作,主要目标是推动中韩两国逐步建立起一个海上执法合作的体系,在实践中进行海上执法合作。

三、研究思路及方法

(一) 研究思路及内容

在以往文献阅读和资料整理的基础上,整理分析和深入思考,论证思路分为以下三步:首先,介绍中韩两国之间争议海域的概述,包括中韩两国争议海域的缘起、关于争议海域的不同原则及其依据。其次,对比分析中韩海上执法机构的主体、职能以及执法体制等等,再次对现阶段中韩两国进行海上执法合作的困境进行研究和分析,最后尝试性地提出几点适合中韩海上执法合作的对策和建议,为两国海上执法人员实施执法活动提供理论支撑和执法依据,为两国在争议海域海上执法合作问题的政策制定提供理论依据。

本研究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绪论,主要介绍选题的背景情况,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及方法;第二部分为概述中韩争议海域相关问题;第三部分为中韩海上执法机构的对比分析;第四部分为中韩争议海域执法合作的困境分析,从中韩执法主体、程序、客观环境等展开具体的论述;

^①Park Sanguk. Study on the illegal fishing vessels and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in the Korean Peninsula[D]. Inha University, 2014.

^②Cheun Yong. Research on the expansion feasibility of Sino Korean Marine cooperation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J]. On the Korean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history V37, 2015.

第五部分为中韩在争议海域执法合作的对策，包括完善本国海上执法体系，加强海上执法合作的法律基础及双方海上执法合作机制的建立等等。

（二）拟采取的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研究中韩争议海域划界、海上执法相关内容的书籍、论文及相关网站，梳理已有的相关文献研究成果，对中韩争议海域的缘起及发展进行概述。

2. 比较研究法：本文通过查阅相关网站和资料，比较分析中韩两国的海上执法体制，分析双方海上执法机构在主体、职能等方面的差异，在比较研究中寻找中韩两国在争议海域执法体制及实际运用的异同与相互合作的部分，进而寻求对二者的发展完善，以探讨两国在争议海域海上执法合作的条件。

3. 系统分析法：用整体的眼光和系统性思维对文章各个组成部分进行分析和整合，综合考虑各个因素，并且分析各个部分之间的关联性，从而保证其全面性。

四、论文的创新点及研究不足

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中探索中韩两国的执法体系，尝试性探索双方在争议海域执法合作之策，推进两国在海洋执法水平的提升，提高两国全球海洋治理能力。本研究现存不足之处如下：一是本研究问题较为新颖，相关参考文献较少，使得本研究缺少一定的研究范式与参考。二是本文的分析以查阅文献资料的定性研究为主，缺乏科学的统计方法和宏观数据分析，也没有数据模型的建立，因此在数据准确性方面可能存在不足。

第一章 中韩海域争议缘起与发展

本章主要介绍了中韩争议海域的具体区域及双方出现争议的原因，并阐述了两国的渔业协定、苏岩礁等事件的谈判进展。

一、中韩争议海域区域：黄海、东海

黄海和东海北部，由于海域间的宽度不足 400 海里，中国和韩国在黄海和东海区域之间产生了大量的海洋利益重叠区。其中，中韩在黄海海域之间产生 6 万平方公里的争议海域，争议焦点集中于渔业资源的利用问题；在东海海域之间产生 12 万平方公里的争议海域，争议焦点则集中于苏岩礁的归属问题。^①

黄海位于中国大陆与朝鲜半岛之间，因有黄河从中国西北地区携带的大量粘土质土壤的沉积而得名。海域面积大概 38 万平方公里，南北方向大约 470 海里，东西方向大约 360 海里，水域深度最高达到了 140 米，平均而言大约 44 米，整个海区几乎整体坐落在大陆架上。^②黄海共有 16 万平方公里沉积盆地，分为南黄海盆地、北黄海盆地、南朝鲜近海盆地。另外，黄海是世界上少有的一年四季都能捕鱼的海域，共有 12 个渔场，其中青海渔场、海洲湾渔场大部分在中国禁渔区线内，主要为中国渔民作业，其他渔场几乎都是中国、朝鲜、韩国和日本渔民共同作业的渔场。^③

东海西方人称为“东中国海”（East China Sea）是一块半封闭海域，海区总面积大概 752000 平方公里，南北方向大约 550 至 750 公里长，东西方向大约 260 至 520 公里宽，整体夹在中国的大陆东岸和太平洋之中，东邻日本九州和琉球群岛，北邻韩国济州岛，整个地貌包括大陆架平原、冲绳海槽等等。^④由于大陆架较为宽广，沉积层及沉积面积较大，具有丰富的海底油气资源。另一方面，东海共有 14 个渔场，中国、日本和韩国的渔民在东海各自渔场作业。苏岩礁（韩国称苏岩礁为“离於岛”或“波浪岛”）是一处暗礁，最高处在水下 4.6 米处，南北长 1800 米，东西宽 1400 米，位于东海北部，属江苏外海大陆架，处于中国、韩国和日本 3 国专属经济区的重叠区。

^①中韩海域划界 争端分歧较大_傅承敏_新浪博客[EB/OL][2017-3-2].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ce1af980102vwp9.html.

^②朴春浩：《东亚与海洋法》，1993 年第 53 页。

^③杨金森、高之国编著：《亚太地区的海洋政策》，海洋出版社，1990 年第 31 页。

^④马英九：《从新海洋法论钓鱼岛台列屿与东海划界问题》，1986 年第 14 页。

二、中韩争议海域原因分析

中韩两国关于东海、黄海的争议海域的对立和分歧体现在，海域划界应适用中间线或等距离原则+特殊情况，还是适用公平原则+关联情况，即在哪一个原则应为海域划界的一般原则上，存在争议与认识理解上的对立与分歧。

（一）国际划界规定

1951年，国际法委员会拟定了《大陆架及相关问题公约草案》，并接受了由水文地理学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的建议，把适用于领海划界的等距离方法，类推适用于大陆架划界，并最终纳入了1958年《大陆架公约》第6条。1958年《大陆架公约》第6条规定，“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的适用要受到“协议”和“特殊情况”这两个要素的限制，不是习惯国际法规则，而是一个协定规则。^①所以，《公约》第6条属于各国在批准该公约时允许保留的范围。华莱士（Michael F. Wallace）提出了三类大陆架边界被涵盖在该《公约》的第6条：一是协定类，周边争端国家通过协定对大陆架进行划界；二是特殊情形下的大陆架划界规定；三是没有协定和特殊情形时，大陆架划界可以采取中间线或等距离的原则。^②总体而言，该条规定虽然对于周边争端国家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由于划界问题自身的复杂性，等距离原则和公平原则始终在具体的争议海域问题的解决过程中存在着此起彼伏的争斗，双方不同的立场各自寻找自己的依据，如坚持公平原则的一方引用国际法院1969年的北海大陆架案判决实例，认为等距离原则缺乏法律可信性；而坚持等距离原则的一方通过论述相关的国家实践以证明公平原则没有原则性。

1982年，国际法委员会在双方集团力量的互相妥协下，颁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文，其中第15、74条和第83条涉及到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内容。《公约》第15条规定，如果两国海岸彼此相向或相邻，若双方无任何协议，两国中的任何一国均无权将其领海延伸。但如因历史性所有权或其他特殊情况而有必要按照与上述规定不同的方法划定两国领海的界限，则不适用上述规定。《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的第1款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的内容，针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问题，

^①袁古洁：《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与实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27页。

^②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国际边界案例——大陆架》，第一卷，1992年第10页。

该《公约》未明确指出任何一种主导的划界方法，针对等距离原则或是公平原则亦没有指出适用的具体情形，只是提出了协议、公平的划界要求，相关的当事国没有必要将遵守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原则当成一条义务，在和平、公平解决的前提下，各国具有选择任何方法的权利。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各国协议需遵循国际法，即一是当事国均明白承认的国际条约；二是成为通例并被接受为法律的国际习惯；三是各国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四是各国承认的司法判例和权威的国际法学者的学说。

关于岛屿和海洋区域问题，《公约》的第 121 条包含 3 款：第一，岛屿是指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第二，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岛屿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应该按照本公约适用于其他陆地领土的规定加以确定；第三，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域大陆架。^①分析这些条款可得，第一款具体给定了岛屿的定义，明确岛屿的详细的地理特征。第二款明确规定了岛屿的海洋区域问题，并指出适用的法律规定。第三款则明确对“岛屿”和“岩礁”进行了区分。总体而言，该条对在海洋划界中的岛屿主权的问题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②公约草案第 76 条关于大陆架的定义，规定沿海国大陆架以自然延伸原则为基础，扩展到大陆边的外缘，包括陆架、陆坡和陆基。第 76 条只能是一项有关大陆架定义或概念的一般性规定，未具备一定的灵活性，不便普遍适用于世界各地具有不同情况和特点的大陆架。

（二）韩方划界立场及其依据：等距离中间线原则

在对待东海、黄海划界原则适用的问题上，韩国主张应该按照中间线或等距离原则解决。

在 1952 年 1 月的“关于毗连海域主权的总统声明”中，韩国对整个朝鲜半岛周围的海底大陆架提出了主权要求。1970 年 1 月，韩国通过了第 2184 号法律——《海底矿物资源开发法》，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法在 1977 年 1 月、1989

^①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论，第三卷，1995 年第 338 页。

^②例如爱尔兰代表在第九期会议期间指出：“在划界规定与有关岛屿制度的第 121 条之间的实质联系，没有被适当的反映在订正的协商案文之中”。载《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三卷，第 15 页，第 51 段。

年6月、1990年12月、1993年3月等被几经修改。^①1970年5月，韩国颁布了《海底矿物资源开发的实施令》，对海底矿物资源的开发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公示了韩国的7个石油开发区。从该《实施令》的地理坐标来看，韩国在大陆架划界问题上所持的立场不同：它在黄海公布的第一、二、三开发区以及东海北部边缘的第四开发区，是在它与中国之间，根据中间线原则单方面划定的，沿着两国海岸附近的岛屿均被赋予领土地位并作为测量距离的基点。第七开发区向南延伸，进入冲绳海槽，离韩国最近的领土距离超过了250海里，矿区的形状极其不规则，是在韩国和日本之间，根据自然延伸原则划定的。^②1983年3月，韩国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正式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于1996年1月29日得到批准。韩国在1996年8月1日颁布实施《领海及毗连区法》，该法第四条明确规定，韩国与邻国的领海边界实行等距离中间线的划界原则，除非两国之间有特殊约定。同年8月，韩国正式颁布《专属经济区法令》，制定了专属经济区制度。《专属经济区法令》共包括5条，其中第2条“专属经济区的宽度”，包含两款，第1款规定：根据《公约》的规定，韩国的专属经济区从领海基线起延至200海里；第2款规定：韩国与其他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专属经济区划界，应该在国际法的基础上，由相关国家协议规定，未明确提出具体的划界原则。^③2011年4月有所更正，但并没有发生太多变化。2013年8月28日，韩国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了距离领海基线200海里距离之外的大陆架边界确定。

（三）中方划界立场及其依据：公平原则

在专属经济区划界方面，中方主张公平原则；在大陆架划界方面，则主张大陆架自然延伸原则，而这是符合国际和中国的法律规定的。总体而言，中国政府关于此问题的立场，可以概括如下：一是双方应该依据协议、公平原则进行协商和谈判，最终一致确定共同的海域划界方式；二是肯定协议划界的原则；三是强调在海洋划界谈判中应该顾及到所有有关因素和特殊条件；四是中间线或等距离线原则不违背公平原则的情形下，可以进行适用；五是公平原则不仅已为国际上一些有关海洋划界的重要判例所确认，也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

中国在国际海洋法问题上的态度和立场部分地表现于1958年《关于领海的

^①韩国外务部编：《东北亚诸国的海洋法令》，1996年第51-59页。

^②格林菲尔德：《中国在海洋法中的实践》，1992年第125页。

^③韩国外务部编：《东北亚诸国的海洋法令》，1996年第26-28页。

声明》，而部分在关于东海大陆架的各次声明中。1971年，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得到了恢复。1972年3月，中国政府在联合国海底委员会会议上，明确提出“我们主张，各沿海国家有权支配其沿岸海域、海底和海底下层的自然资源，以促进其人民福利事业和民族经济利益的发展。”^①1973年，中国代表团提交给联合国海底委员会第二小组委员会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海域的工作文件”中进一步阐述了中国对于大陆架制度的原则立场：“根据大陆架为大陆领土自然延伸的原则，沿海国可以在其领海或经济区以外，根据具体地理条件，合理地确定在其专属管辖下的大陆架的范围，其最大限度可由各国共同确定”。^②在以后各期的海洋法会议上，中国继续强调自己的立场。“我们也同意，一国大陆架不足200海里的可以扩展到200海里，只要不妨碍自然延伸原则的实施”。^③1982年，中国签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经过多年准备，1996年5月正式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批准该《公约》时，中国政府作了四点声明，其中第一点声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中国享有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第二点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通过协商，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权界限。”^④1998年6月，中国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明确提到了应该依据公平原则协议划定双方的争议海域。^⑤2005年12月，中韩两国进行了第10次海域划界磋商，当时中国明确了以公平原则为依据的划界立场，中韩就此问题达成了基本一致。2006年8月，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提出，对于《公约》第298条第1款（a）、（b）和（c）项所述的任何争端（即涉及海洋划界、领土争端、军事活动等争端），中国政府不接受《公约》第15部分第2节规定的任何国际司法或仲裁管辖。^⑥2012年12月，中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中国东海距离领海基线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声明。

^①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编：《安致远代表在海底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发言阐明我国政府关于海洋权问题的原则立场》，《海洋法资料汇编》，1974年第17页。

^②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海域的工作文件”，载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编：《海洋法资料汇编》，第73-76页。

^③《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论文集》（1980.7-12），世界知识出版社，1982年第279页。

^④中国政府声明，见《人民日报》，1996年5月16日，第四版。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8年第16号。

^⑥参见中国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tytj/t270754.htm>，2016年11月1日。

三、中韩争议海域事件的历史及发展

（一）中韩渔业协定

中韩在黄海专属经济区存在的划界争端间接导致了渔业纠纷问题。1992 年，中韩两国建交，两国间的海洋划界谈判不断推进，在双方各个领域的合作也一直在不断加强。2000 年，中韩两国正式签署了《中韩渔业协定》，该《协定》把中韩之间的相向水域划分为四种水域：第一，“各自专属经济区水域”，在此区域内，两国拥有主权权利，可以按照本国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不受他国干涉。第二，“维持现有渔业活动水域”，在此区域内，中韩两国只能按照本国相关渔业法律管理本国国民。第三，“暂定措施水域”，在此区域内，中韩两国可以共同管理、开发。第四，“过渡水域”，此片区域分为中韩两国沿海两部分，在《协定》生效 4 年后，自动变为两国专属经济区，两国可根据相应法则来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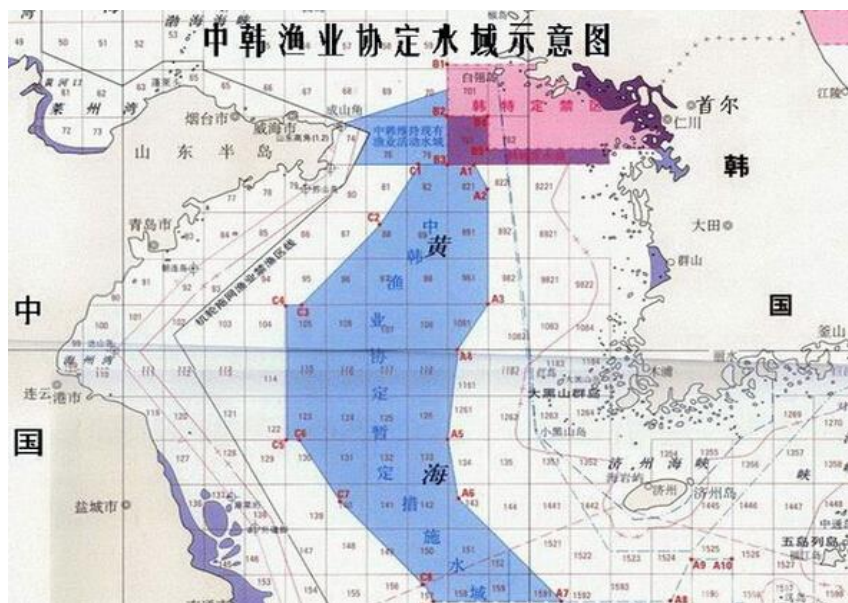


图 1 中韩渔业协定的水域示意图

（二）东海苏岩礁（韩国称“离於岛”）争端

上世纪 50 年代，中韩两国针对东海海域内的苏岩礁便已经开始了争执。直至 70、80 年代，双方的争议越来越明显化。20 世纪末到 21 世纪初期间，由于韩国在苏岩礁逐步建立起了“韩国离於岛综合海洋科学基地”，中韩两国对于苏岩礁争夺的矛盾受到激化，争执度达致了最高点。

1952年,韩国李承晚发布《对邻近海洋主权的宣言》,宣称韩国政府有权监控朝鲜半岛周边和大陆架199海里内海区的水产捕捞业,有权开发和利用该水域内的矿物等海底自然资源。该条199海里的水域界线,亦后来被称为“李承晚线”。1963年,中国政府最早对苏岩礁进行了精确的测绘。1970年,韩国国会通过颁发《水下资源开发法》,将离於岛列入本国的“第四水下开发区”。1984年,苏岩礁的位置被韩国济洲大学的研究人员首次确认。1987年,韩国在离於岛上设立了航海浮标。1992年,中央政府下达任务,由中国海军北海舰队海测大队全面精确测绘本国黄海海区和苏岩礁区,连续工作5日,得到了3000多个数据。1995年,韩国开始在离於岛兴建全钢结构的海洋环境观测站。2000年和2002年,针对韩国政府单方在双方专属经济区重叠海域建立海洋环境观测站的问题,中国与韩国就两国对该问题的立场及划界问题谈判了两次。2003年,韩国正式建立了“韩国离於岛综合海洋科学基地”,设立了水上、水下及岩基三个平台,其中水上平台的面积达到了1900平方米,包括能源供给、消防安全设施、淡水收集供给等,并设定了8名管理离於岛海洋科学基地设施的常驻的维护人员,韩国研究员也定期登陆基地以勘测周边的自然资源。截止2006年12月,中韩双方针对苏岩礁问题,已经前前后后进行了11次协商和谈判。但是,由于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的复杂性及中韩双方不同的观点,双方取得统一的意见不容易。因此,双方经协议,均采取了暂时“搁置争议”的保守态度。2007年,韩国济州岛议会设立“离於岛日”,即每年的1月18日。2008年,“济州特别自治道离於岛日条例案”在韩国济州岛地方政府的农渔与知识产业委员会得到一致性的表决通过。

(三) 两国政府商谈的发展

2008年5月和8月,当时的韩国总统李明博和当时的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进行了双方访问,并于8月25日签署了《中韩联合公报》,该公报明示“尽早解决中韩海域划界问题,对于两国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将加快协商。”但是,由于中韩针对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的不同观点和立场,双方难以获得实质性的进展,5年内基本处于保守状态。2014年7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韩国,与当时的韩国总统朴槿惠进行了一些会谈,最后针对双方海域划界谈判的正式启动达成了一致性的意见,并于2015年7月二人共同签署的《中韩联合声明》中正式确定了两国从2015年开始的海域划界谈判时间计划表。2015年12月,两国的中韩海域划界首轮会谈在韩国首尔的外交部正式举行。2016年4月,两国在北京举行了中韩海域划界谈判工作组的首轮会谈。同年12月,中韩两国共同举办了第二次司局级海域划界会,双方针对两国的争议海域的相关事

项做出了深入地交流。中韩两国注重和平友好往来，勇于创新并采取智慧的解决方式，双方各自站在彼此友好发展的战略角度，态度积极、乐观，不断推动着双方争议海域划界谈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促进两国外交关系的不断提升。

第二章 中韩海上执法体系对比

本章则以比较分析的视角，对比分析了中韩海上执法体系，分别介绍了两国海上执法机构的主体、职能及其执法依据，以便更好地为中韩两国海上执法合作提供参考。

一、中国海上执法体系

（一）中国海上执法机构的主体

中国海上执法体制横向上表现为综合管理和部门分工相结合；纵向上表现为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但基本面是分散型的行业管理体制，即从中央到地方，基本上是陆地各种资源开发行业部门管理职能向海洋的延伸，海洋安全、海上交通、海洋渔业、海洋环境保护，以及海洋其他活动秩序维护的执法分别由相关的行政主权机关建立的执法机构来实施。

中国海上行政执法主体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依法产生，即宪法、相关组织法及其他部门专门法律中对海上执法主体确定的相关规定。二是授权产生，即行政决定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某主体获得相应的海上执法的职权。从海上执法主体的来源来看，执法主体可以分为以下三种：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例如，国土资源部的海洋局、交通部的海事局、农业部的渔业局、国家海关总署、公安部边防局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等等。二是沿海地区的地方性有关部门，例如，沿海地方的环保、海洋、海事、渔业、资源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等。三是行政决定或行政机关授权委托具有海洋行政执法相关职权的行政机关或者事业组织。例如，中国的《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2013年3月，中国政府颁发《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决定整合现有的国家海洋局、中国海监、公安部边防海警、农业部中国渔政等相关职能机构，具体的海上执法和国家海洋委员会的工作交由公安部业务指导的中国海警全权负责，并接受国土资源部的管理。国务院批准《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该《规定》，国家海洋局将设北海、东海、南海三个分局，对外以中国海警北海分局、东海分局、南海分局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业务上接受公安部指导；3个海区分局在沿海省份设置11个海警总队及其支队。上述机构人员编制共计16296名，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国家海洋局内设海警司，该司同时还是海警司令部和中國海警指挥中心。中国海警局可直接指挥海警总队开展

海上维权执法。国家海洋局人事司加挂“海警政治部”名称，承担海警队伍干部考核、任免等工作。

（二）中国海上执法机构的职能

重组后的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海洋维权执法的制度和措施，制定执法规范和流程。在我国管辖海域实施维权执法活动。管护海上边界，防范打击海上走私、偷渡、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海上安全和治安秩序，负责海上重要目标的安全警卫，处置海上突发事件。国家海洋局海警司（海警司令部、中国海警指挥中心）负责组织起草海洋维权执法的制度和措施，拟订执法规范和流程，承担统一指挥调度海警队伍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活动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海警业务建设规划、计划，组织开展海警队伍业务训练等工作。

尽管新成立了中国海警局，但是真正合一还有很多需要克服的困难，当前的执法仍然按照原来的法律依据展开。第一，中国海监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监督和管理中国内海、领海、毗连区、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具体的主要职责为：监视经批准进入中国管辖海域的外国调查船及其他运载工具的科学考察、海底电缆、管道铺设等活动；若未经批准，则依法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甚至采取监视和搜索的措施；依法调查取证和处理由于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海洋倾废活动等造成的海域污染事件，以及未经批准的海洋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等等；根据国家海上救助和军事保障的需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第二，中国渔政执法队伍的主要职责为管理和保护渔业资源，具体如下：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管理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渔业船舶、渔业无线电、渔港、水产养殖及水产种苗等等；根据双边渔业协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在专属经济区或共同管理的水域开展相应的渔业执法检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具体工作的开展，如交通部的海事处理事件，外交、军队、边防等部门的重大涉外渔业处理事件、渔业污染事故等等。第三，中国海事执法部门具体职责如下：管理和负责辖区内的水上安全、海上航标、船舶污染、搜寻救助、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等等；接受授权委托管理船舶及海上设施的检验和港口航道的测绘；审批船舶登记、船舶法定配备的操作性手册和文书；审核、监督、培训和教育船舶所有人及船员的安全管理工作。第四，中国海关的具体职责如下：监管、征税、编制、查缉走私及走私违法犯罪的国际（地区）间的合作的组织开展。第五，中国海警，即公安边防海警的主要职责是依法进行海上执法合作，维护国家海上安全和秩序，具体如下：调查和处理海上违法活动，侦查海上刑事案件；登临、检查、执行逮捕、扣留等违法犯罪人员和相关的物品，依法对犯罪人员采取当场盘问、检察和继续盘问等相关措施，必要时可以使用警

械设备；积极配合海上抢险救难工作；紧追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外国船舶。

（三）中国海上执法依据

中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行政法的立法步伐加快，不仅部门行政法趋于完善，而且开始逐步制定和健全作为行政法基本体系结构支柱的基本法，如《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等等，在海上行政执法界面，中国政府亦明确了多层次、多效力的执法依据。^①中国海上执法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国际公约和国际协定等。（表 1）海上执法队伍的职责、任务以及分工的不同，其管辖对象和管理内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也有所不同，在依据综合性法律的同时，也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海上执法队伍以符合领域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执法活动。^②例如，中国海监的海上执法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等等；中国海事的海上执法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等等；中国渔政的海上执法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管理规定》等等；公安边防海警的海上执法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等；海关缉私警察的海上执法依据有《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等等。

表 3-1 中国海洋执法依据（部分）

海洋综合性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①王振清.《海洋行政执法研究》[M].北京：海洋出版社，2008 年第 29-34 页。

^②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课题组编著, 中国海洋发展报告[R].2013 年，第 262-264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海洋行政处罚与 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二、 韩国海上执法体系

（一） 韩国海上执法机构的主体

韩国三面环海，韩国政府早已认识到守护国家主权、维护海洋权益和海上安全的重要性，在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都极为重视海洋经济的发展。韩国较为代表的海上执法机构为隶属国民安全处的海洋警备安全本部（以下简称韩国海警）。2014年韩国颁布《政府组织法》，新设国民安全处以保障国民安全和国家灾难管理，海洋警备安全本部则直接隶属于此机构之下，韩国海警实行集中并综合管理。

韩国最早的海上执法机构是韩国海警，迄今已有 60 年以上的历史。1953 年，韩国政府为保护本国的海上渔业权和海上治安，在釜山建立由韩国内务部治安局管理的海洋警察队。1991 年，韩国政府将海洋警察队改名为警察厅下属的海洋警察厅，韩国海警开始执行警察的一般业务。1996 年，韩国政府正式设立海水部，海洋警察厅脱离警察厅的管制，成为海水部下属的独立外厅。从此以来，两个机关分别负责海洋管理与海上执法。2005 年，海洋警察厅升级为副部级别的机构，与美国、日本等主要的外国海上治安机关负责人一样，可以在对等的位置上处理国际合作业务，守护海洋主权、维护治安、管制海上安全和反恐应对、灾难应对等。韩国海警 2014 年解散之前，从人员数与预算规模来看，相当于中央机构中第 4 位，且不断加强舰艇、飞机、车辆等配备力量的管理。1953 年成立时只有 6 艘舰艇的装备，2013 年 12 月时则具备 302 艘舰艇、6 架固定翼飞机和 17 架直升机等 23 架飞机。2014 年 4 月，韩国发生客轮“岁月号”的大规模

沉船事故，韩国海洋警察厅在此次事故救援中未能尽到应有的责任。因此于同年5月19日，韩国海洋警察厅被宣布解散，并改名为海洋警备安全本部，且隶属于国民安全处。

海洋警备安全本部由1个总部、5个地方海洋警备安全本部以及18个海洋警备安全署等27个机关9203名成员组成。总部有4个局14个科277名、地方本部有5个1243名、安全署有18个7078名以及教育院、整备厂和中央海洋特殊救助团等其他机关有605名（以2017.1月为准）。^①其中，总部设有4个直属机构，即海洋警备安全教育院、海洋警备安全研究中心、海洋警备安全整备厂和中央海洋特殊救助团；地方海洋警备安全本部设有航空团、特工队、港湾交通管制中心（港湾VTS）、沿岸交通管制中心（沿岸VTS）等直属机构。海洋安全警备本部继承了海洋警察厅的大部分人力、装备及职能，保持了人事权和预算等独立性，并加强了海洋救助、救难等海上安全职能。

（二）韩国海上执法机构的职能

国民安全处隶属的海洋警备安全本部是负责海洋安全与海上治安的海上执法机构。海洋警备安全本部的目标是维护海洋的安全、清洁，在约44万7000平方公里（韩半岛面积的约4.5倍）之广阔的海上领域负责海洋主权保护、海洋灾难管理、海上犯罪预防及管制工作、海上交通安全管理、防止海洋污染等主要工作。海洋主权守护及海上警戒具体是指警备巡逻韩国海洋领土及管辖海域，保护渔船安全捕捞，管制外国渔船的非法行为等等。此外，还预防海上恐怖活动，管制利用船舶进入韩国境内的偷渡入境者，负责对全国港湾和主要临海产业设施进行警备工作。海洋灾难管理是指在海上发生冲撞、触礁、沉没等船舶事故及人命事故时会及时展开有效的海上搜寻救援活动，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海上犯罪预防及管制是指预防和管制在海上发生的杀人、暴力、抢劫、盗窃、诈骗、走私等犯罪行为 and 违法、违规活动以维护海洋治安秩序。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是指对游船、渔船及货物船舶等各种船舶进行盘查、安全管理。另外，还负责进出港口的船舶的管控。防止海洋污染是指对污染海洋的行为及渔船、海洋设施、废油处理企业等进行监督和管制，以及海洋污染事故发生时防治水质的污染。

^①国民安全处微博 <http://kin.naver.com/profile/safeppy>.

表 3-2 韩国海上执法机构的主要业务与任务

主要职能	内容
保卫海洋主权 以及强化国家 海上安保	-对独岛（日本称“竹岛”）、“离於岛”（苏岩礁）及管辖海域的警备巡逻 -维护 EEZ 的海洋主权 -严格控制和防范非法捕捞的；外国渔船，保护韩国渔民的活动 -构建国家危机管理体系及海上警戒强化 -对海上恐怖活动的预防、控制及应对能力的加强
海洋灾难管理	-及时有效的海上搜寻救援活动，维护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对海洋灾难的预备、应对活动 -提高应对和处理海洋事故的能力 -保持国际搜索救援交流与合作机制
沿岸海域 安全管理	-海水浴场安全及安全事故管理 -水上休闲安全活动管理（包括水上器具的执照管理） - 在全国沿海运用派出所和办事处
海上交通 安全管理	-对船舶进行安全管理（包括海上交通管制(VTS)的业务） -确立海上交通秩序（包括海上酒后驾驶管制） - 管控航行在港湾和进出港口的船舶、实施临场安全管理 - 给船舶提供航行中所需的安全信息
防止海洋污染以及 保护海洋环境	- 对海洋污染的监视和防止 -对海洋污染的分析和应急反应 -防治训练和教育 -宣传和教育海洋环境的保护
确立海上 治安秩序	- 遏制海上违规、违法和犯罪活动 - 提高先进科学搜查力量 - 加强打击国际性犯罪活动 -海事纠纷调整
加强国际 交流与合作	- 参加海上执法国际会议和演习 - 加强双边或多边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国际情报搜集和国际海洋形势的分析 -驻外官员派遣（中国上海、沈阳，马来西亚，也门）

资料来源：余闰智，韩中海上执法合作研究，2015：17-18 页

（三）韩国海上执法依据

韩国海上执法机构属于警察组织型,基本上依据《警察官职务执行法》执行任务,《警察官职务执行法》具体规定了警察职务履行的各项职能等内容。例如,《警察官职务执行法》第10条第4款规定,警官为了逮捕、防止逃亡、保护本人或他人的生命及身体、抑制对执行公务的反抗,且被认定为必要的具有相当理由时,在合理的判断且必要的范围内可以使用武器。因此,韩国海警按照这个法律的规定可以在特殊情况下使用武器。此外,韩国政府考虑到海上执法与陆地的执法特殊性,为了明确在海上盘查、实施船舶抓捕等海上执法的依据,韩国政府于2011年2月颁布了《海洋警备法》,明确提出了海洋警察开展具体警备活动的相关的法律依据,同时向国内外宣传了对海洋领土主权的强力守护意志。该法律第5章第22条指出,海上执法警备活动包括在海上的盘查、搜查、追踪、抓捕、航行保护等措施,支持海警的强力、有效的管制。

关于专属经济区的保护警备,韩国《专属经济区法》法规中明示,如果在EEZ内存有违反该法令的嫌疑,检察机关或司法警察机关可以行使追踪、停船、登船、搜查、扣留等权利。关于领海及毗邻区维护的问题,根据《领海及毗邻区法》的相关规定,外国船舶违反规定(关税、财政、出入境、卫生、卫生等)时可以采取停船、搜查、抓捕及其他措施。关于海上交通安全秩序维护的问题,《海上交通安全法》、《开港秩序法》等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法规具体规定了海警的海上巡逻,酒后驾驶的管制等等。关于海上搜救工作,《灾难及安全管理基本法》、《灾难救援法》等实践着《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详细规定了搜索救助相关的海警任务和功能。

关于外国渔船非法捕捞的执法依据分为国际法与国内法两个层面。从国际法来说,韩国海上执法机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来管制外国渔船的捕捞活动。例如,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勘探、开发、管理其海底的生物资源时,可采取为确保其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而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措施,其中包括登临、检查、逮捕和进行司法程序(第73条)。从国内法来说,根据《关于外国人在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渔业活动的法规》(简称《外国人渔业法》)在专属经济区对外国人捕捞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主要原则,该规定针对在韩国的专属经济区进行的外国人捕捞活动制定了海上执法机构为行使主权权利所必需的行为,其目的实现对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以及开发利用(第1条)。此外,在专属经济区的外国人捕捞不适用于水产业法规定,而是适用于该规定,如果有协定规定的条款,协定优先(第3条)。想要在专属经济水域

捕捞的外国人必须得到海洋水产部长官的许可,但为了渔业资源养护或渔业调整,在专属经济区内规定的特定禁止区禁止渔业活动(第4条及5条)。《专属经济区法》第5条第3款规定,为了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行使,有关机关对于违反相关规定或嫌疑者可以采取《公约》规定中的紧追、停船、乘船、盘查、逮捕以及其他等所需要的措施。外国人应当遵守大韩民国的法令,行使和履行其合理的权利和义务。另外,为了在警备水域确保海洋安保、维护海上治安、保护海洋资源及海洋设施,《海洋警备法》也制定了海洋警备的相关事项以保护国民的安全及维持公共秩序。该法律规定包括制定海洋警备基础计划、海洋警备活动的范围、警备水域区重点警备事项、海上盘查、登临检查、紧追及逮捕、武器及装备等使用。因此,根据该规定,韩国海上执法机构可以对于在专属经济区的非法外国渔业渔船进行管制和采取司法程序,也可以采取海上盘查、登临检查、紧追及逮捕等措施。

3.3 小结

通过分析和比较中韩海上执法体系的主体、职能及执法依据,可以发现,中韩两国的海上执法体系存在较大的差异,中国海上执法体系目前处于由分散到统一逐步整合的状态中,而韩国海上执法体系则历来较为集中。加之,两国海上执法主体及执法的依据不同等等这些差异使得中韩两国在争议海域的执法合作更加困难,两国海上执法合作问题更加难以解决。

第三章 中韩争议海域执法合作困境原因分析

本章则主要从海上执法主体、执法程序、客观环境三方面，进行中韩争议海域执法困境的具体原因分析。

一、执法主体方面

行政执法主体作为核心要素，在中韩争议海域的海上执法合作及相关事件的处理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核心作用。但是，由于中韩两国不同的海域划界主张、文化、人员培训等差异，海上执法合作的执法主体存在着困境。

（一）双方执法主体的差异性

中国绝大多数海上执法机构隶属于海上管理机构，没有实现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的分离，由上文分析可知，中国海上行政执法主体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例如主要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等工作的交通部的海事局，负责渔业管理和保护的农业部的渔业局，负责海上治安秩序维护的公安部的边防局，负责海域环境污染治理及维护的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等等。二是沿海地区的地方性部门。例如，沿海地方性的环保、海洋、海事、渔业等部门。三是授权委托性组织。基于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海洋权益亟需维护的现状以及海洋资源开发和海洋安全的挑战，中国中央政府重组了国家海洋局，设立了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国家海洋委员会，成立了统一的海上行政执法队伍——中国海警局。中国海警指挥中心设有综合处、法制处、调度指挥处、维权巡航处、治安处、刑侦处、缉私处、渔业执法处、渔业调查处、资源环境执法处、海域执法处、海岛执法处等部门，组织开展具体的海警执法活动、计划、训练等工作，制定相应所需的执法规章和规范，明确和指挥具体的执法流程和措施等等。

韩国海洋管理与海上执法职能都相对集中，韩国的海洋执法队伍属于警察组织型。1948年，韩国设立治安局负责海上的执法工作。1953年，韩国成立海洋警察队，取代治安局。1991年，韩国政府将“海洋警察队”改为“海洋警察厅”。2014年，当时的韩国总统朴槿惠正式解散韩国海洋警察厅，设立国民安全处。海洋警察厅解散后，海洋警察的任务由新设的国民安全处下属的海洋警备安全本部负责。一直以来担当海上治安中枢作用的调查与信息职能移交给警察厅（但是在海上发生的事件有可能初期应对过程的问题，在海上发生的事件的调查和信息职能保持于国民安全处）。海洋警备、安全与海洋污染防治职能移交给了国民安全

处。有些学者认为,与以海洋为中心的新竞争加以激烈的国际情况相反,缩小国内海洋相关组织的政策会引起国家安全和国民安保的不均衡。

由以上分析可得,中韩两国的海上执法主体存在较多差异,加之海上执法任务对执法主体能力要求的特殊性,中韩语言、文化差异造成的互不理解性,争议海域资源利用权利固有的冲突性,每每涉及到中韩争议海域内的海上执法问题,具体的执法主体难以确定,牵涉其中的利益不能合理地通过执法合作予以解决,往往造成两国间的冲突升级。

(二) 执法人员在实践中的法律适用的差异性

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第五条到第十二条分别规定了渔业权、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权、自然资源的勘查和开发、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建设、使用、操作的授权权力和管辖权、对外国的海洋科学研究的授权权力和规制权、海洋环境保护责任以及外国在中国专属经济区内的航行自由权、海底电缆和管道铺设权、中国对专属经济区内的海洋生物资源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中的管辖权。根据中国法律相关规定,中国海警是海上执法队伍的主要力量。

韩国海上执法机构在争议海域行使管辖权依据的国内法主要有:《专属经济区法》、《关于外国人在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渔业活动的法规》、《关于外国人在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渔业活动的法规的实施令》以及《关于外国人在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渔业活动的法规的实施规则》等。《专属经济区法》明确规定,外国船舶进入韩国专属经济区后,要全面考虑韩国各项义务和权利,在此基础上履行义务,严格遵守韩国相关法律法规。与此同时,韩国在法规中明确指出,该方法适用于违反韩国专属经济区内权利的所有嫌疑人,相关机关可依法行使追踪权,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如本法程序、搜查、乘船以及停船等。《专属经济区渔业法》指出,外国人若想在韩国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渔业活动,必须事先征求意见,得到农林水产食品部部长同意。要考察多方面综合因素,关注其附近水域渔业状况、外国人渔业动态、水产资源动向以及渔民捕获的实际状况等,参照《水产资源管理法》中规定的总许可渔获量,在此基础上制定规则。

在争议海域进行海上执法时,中韩两国均认为其对争议海域享有管辖权,则均依据本国的国内法律,从本国的国情及权益出发,进行争议海域的管辖和海上执法。但是,争议海域的主权归属尚未确定,两国海上执法队伍不可以依据本国政府的授权,对其没有管辖权的海域,或者说在管辖权不被国际法所承认的情况下进行海上执法。因此,中韩在争议海域内执法的实践情况中,两国的执法队伍在寻求不到国际法的法律依据时,以本国的国内法为依据进行判断,从而依照不

同的法理基础进行执法，进而产生管辖权的冲突。

（三）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不足

海上行政执法具备自身的独特性，行政执法的领域特定为海洋管理领域，海上行政执法技术要求高、执法覆盖范围广、执法任务艰巨。因此，海上执法人员不仅需要具备非常专业的海洋法律和海洋科学知识，并将二者的内容充分吸收和进行一定的融汇，而且需要在多变、恶劣、危险的海洋环境中进行适应性地运用。同时，争议海域内的海上执法人员还应具备高度的政治敏感性，执法工作要求更加细致、全面，监督、管理海洋环境和海域使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依法制裁涉海违法行为。

中国和韩国由于执法体制及历史差异，两国对海上执法领域的投入不同，因而双方的执法主体力量和能力存在着差异，不能达到相应的一致性的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标准，从而联合执法时面临困境。同时，对于争议海域内的行政执法问题，两国尚未展开对本国海上行政执法队伍的系统性培训及合作机制的探讨。

中国政府对本国海监、渔政、边防、海事、海关部门承担的海上行政职能整合后，不仅缺乏统一的程序法作为行政执法指导，同时无法及时、顺利地与农业部、交通部、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展开交流与合作，加重了工作的任务负担，使得海上执法人员数量的不够，并且缺少系统的训练、资金支持、配套措施等，从而中国的海上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有待提高。

韩国海上执法机构也正在过渡期。与各国以海洋为中心增加竞争的国际情况相反，缩小海上执法机构，导致国家安保和国民安全的严重失衡。此外，由于国民安全处隶属的警察公务员身份上的不安因素，非法捕捞管制等海洋治安维护也引起了严重的混乱。“岁月号”沉没事故以后，加强海洋灾难管理及救援职能，不断进行救援训练，投资预算针对有关救援配套措施及人员。因此反而产生了海洋警戒及维护海上治安职能的缺乏。

二、执法程序方面

（一）执法程序不完善

行政执法程序是指行政主体依照一定的步骤、方式、时限和顺序行使行政职权进行行政活动的过程。因行政活动的形式多样，行政执法程序具有多样性，可分为：事前和事后行政程序、内部和外部行政程序、法定和裁量行政程序、行政许可程序、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强制程序、行政裁量程序、行政命令程序等。海

海洋行政执法程序重点是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程序。海洋行政许可按性质大致可分为：行为许可和资格许可。海洋行政检查是海洋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法律手段，具体指海洋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职权，检查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执行效果。海洋行政处罚是指海洋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对违反海洋行政法律规范、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政相对人所实施的法律制裁行为。^①

由以上分析可知，海上行政执法程序复杂多样，加之中韩两国国情、文化差异以及双方固有的利益冲突，况且现阶段中韩两国在争议海域内的海上执法合作的程序方面尚未形成一个体系化且健全化的制度，海上具体问题事件的执法行为不免发生碰撞，从而导致在具体的行政执法实践中产生了许多问题。

首先，中韩两国在争议海域内的海上执法的目的往往容易违背国际原则。由于在争议海域内中韩两国缺乏完善的海上行政执法程序，导致两国往往从本国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出发，不单纯地维护本国的利益，维护本国的海上秩序，更是扩大到对对方国家的当事人或当事组织的一些惩罚，从而导致海上行政执法目的的本末倒置，对现有的海上秩序构成一定的扰乱，一定程度上违背了国际法的主要原则，同时会对双方国家间的良性、友好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其次，海上执法程序的固有差异导致双方执法容易出现对峙现象。争议海域的海上行政执法程序体系不完整，往往导致中韩两国的海上执法机构都是根据本国国内法进行执法程序的规范，执法程序作业庞杂、混乱，进一步加剧了各国执法范围进行统一规划的困难程度，使得两国执法队伍人员出现冲突和对峙行为。最后，执法程序中缺乏对执法人员的监督措施。现阶段不仅缺乏对海上执法程序上的规定，对执法人员或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产生的对相对人的损害如何补偿尚未有具体规定，从而导致在行政执法中出现的行政补偿现象不能得到友善、合理的解决。具体而言，关于行政补偿和执法主体监督的规定应是十分具体的，应当制定一项专门的措施或规定来对各国的海上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进行统一管理，从而避免中韩两国执法人员对相对人作出不当的执法行为。就中国海上行政执法程序的规定而言，由于缺少对海事行政执法程序完整、系统的法律规范，以及长期以来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观念，导致执法主体在执法过程中缺乏对行政程序的重视，甚至无法可依、违反法律程序的现象时有发生。另外，目前中国有关海事执法程序的规定，大多偏重于对行政职权的行使加以规定，对制约行政权的程序规定却不多。行政主体违反程序性事项实施行政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并不明确，这不仅会造成权力的滥

^①管华诗、王曙光：《海洋管理概论》，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29-230页。

用,也容易产生不必要的纠纷。^①

（二）执法标准不统一

中韩两国在争议海域内的执法行为尚未达成统一的执法标准,同时,国际法对在争议海域范围内进行执法活动的规定比较模糊,国际法未提出明确、统一的执法标准,从而导致中韩两国在具体的执法实践中滥用有利于本国利益的执法行为,从而一定程度上侵害了对方国家的经济社会利益,违背了国际法和平、协商等基本原则,因此两国间冲突不断。中韩在争议海域进行执法的冲突不断,尤其是渔业资源的利用和捕捞冲突十分显著,由于两国很少进行预先的协调沟通,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两国执法人员直接对其认为有管辖权的事项进行海上执法,从而出现了一系列冲突事件。

就韩国海上行政执法的标准而言,韩国的海警在海上行政执法过程中,本国的执法规定中允许海警携带枪支执法,且执法力度存有不断加强的趋势。加之,中国很多渔民对中韩两国制定的法律法规并不能够准确理解,往往只按照传统的习惯去捕鱼,从而出现违规作业的情况,韩国海警的粗暴执法与中国渔民的暴力抗法,中国的海上执法机构未能积极出面进行协调。同时,两国虽然已经成立了渔业委员会,但是在争议海域的合作模式未建立的情况下,两国的海上执法机构很难在实践中与对方取得确实的联系,执法标准不一致,导致冲突利益不断升级和发生。例如,2010年12月,韩国执法船与中国渔船发生了碰撞事故,造成彼此损伤。2011年12月和2012年4月,韩国海警试图扣押“非法捕捞”的中国渔船,不幸被反抗的中国船员刺伤。2014年10月,韩国海警调查和盘问中国渔船“鲁荣渔50987”号,因双方发生激烈的冲突,45岁的船长宋厚模遭到枪击而身亡。^②

（三）强制措施难以适用

海上强制措施的适用具有其在执法过程中的特殊性,不同于海上侦查措施、海上行政处罚措施,海上强制措施在具体的行政执法实践的过程中具有较强的手段性。这种手段性主要体现在,在实施海上强制措施的过程中往往需要依据海上

^①李响. 国际法视野下的中国海事行政执法问题研究[D]. 大连海事大学, 2012.

^②中国渔船韩国海域起火3人死亡, 中韩渔业纠纷何时了? _网易新闻[2016-12-29].

<http://news.163.com/16/0930/21/C287BF0N00014SEH.html>.

执法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更多地来自执法人员的主观看法，自由裁量的成分比较大，从而使其存在不够客观的缺陷，往往容易导致具体海上处罚强制措施的真正落实。加之，中韩两国的政治利益夹杂其中，强制措施的目的防止犯罪证据的灭失和相对人对执法的阻碍从而逃避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进一步使得强制措施的实施更是难上加难。

对于涉嫌“非法捕捞”的中国渔船，韩国海警采取扣押、没收渔船、高额罚款和高额担保金的强制措施，中国渔民难以承受，进而暴力反抗，进一步演化为恶性循环，违背了海上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最初目的，逐步趋向于个人的报复等私人动机，进一步加剧了强制措施的难以落实。但是，针对海上争议海域采取一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是必要的，可以有效维护双方国家的利益不受侵害。但是，具体强制措施的采取及适用需要中韩两国通过进一步的协商和谈判，从而便于强制措施的实施，更快、更好地步入良性的循环之中。

三、客观环境方面

（一）争议海域问题的复杂性

中韩两国争议海域的产生原因可归根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争端，但是岛礁主权的归属争夺、海域渔业等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也占据一定的主要地位。同时，中韩争议海域不仅涉及中韩两个争端当事国，而且为争议海域相关的其他国家，如朝鲜、日本，以及域外势力所关注。例如，美国企图此为抓手实现其亚太战略，频繁干涉中国与周边国家海洋争端的解决，进而影响中国与韩国在争议海域的执法合作的有效开展。在东海海域，中韩之间既存在东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海洋划界争端，也存在由于苏岩礁主权归属争议而产生的争议海域。东海位于中国大陆与琉球群岛之间，南北分别与南海和黄海相通，中国、韩国、日本三国均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方面、渔业资源、油气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存在争议。所以，在中韩之间争议海域的渔业、苏岩礁主权归属等主要矛盾之外，还牵涉到日本与中国的渔业争端，中国台湾、澳门、香港等地区渔民的利益，问题存在一定的复杂性。

黄海是一个半封闭的海，沿海国涉及到中国、韩国和朝鲜三个国家。目前，中、韩、朝都已经颁布了一系列海洋法律制度，特别是韩国近年来加大、加快了海洋立法、司法的力度和步伐，对相邻国家的海洋权益造成了重要影响。中韩两国在黄海争议海域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重叠海域中的

非生物资源（主要是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利用，渔业等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争议海域的海洋环境的保护、保全。就黄海渔业资源而言，渔场面积大约 34 万平方千米，鱼类的最大可捕量难以满足中、韩、朝三国的鱼类需要。尽管中韩已签订和达成渔业协定，但对渔民的改变仍需若干年的时间去适应，及需要对渔民进行相关协定和法规知识的培训和普及。在海洋环境污染保护方面，目前中韩主要面临着陆源污染源对黄海海洋环境的影响，以及两国保护黄海海洋环境的执法合作问题。

（二）国际法的局限性

对于国家领海以外的海水区域，各国可以寻求的依据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其中国际法又可以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并逐次选择遵循。《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规定“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由此可知，国际习惯具体是指各国共同承认其法律效力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通例。当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均没有相关事项的规定时，可以选择与其不违背的国内法。最后，当上述法律法规全部没有相关内容的规制时，各国可以求助全球各国的法律体系共同遵守的一般法律原则，例如“公允及善良”原则。^①

但是，目前国际法上对于有争议海域问题的处理尚无具体的国际法规则，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呈现出了世界各国关于海域划界不同立场的力量的相互妥协和保守态度，因而，也没有对在有争议海域中的海上执法合作的问题明确规定，对国家在有争议海域内应当享有的权利义务也未作出任何规定，缔约国遵守这些条款完全依赖本国国内海洋法律制度对这些条款的具体含义所作出的解释，或者，通常在实际问题发生时各国会根据一些双边条约或直接以国内法作为执法依据。其次，国际法的性质主要在于其国际性，也就是说兼容性，所以其目的是以和平的方式来对国家间的关系进行调整，因此法律规定多趋于原则性的规定。但是，原则性法律法规在实践中的可操作性不大，从而直接导致了中韩两国在争议海域行政执法的困境重重。再次，现存的国际条约与公约严重滞后于发展，并且对海上执法的体系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划，中国与韩国现存的条约主要还集中于渔业协定，且目前实施状况并不乐观，这种现状导致了依照现有的国际法解决中韩争议海域问题的效率不高，无法阻止中韩两国因海上执法而产生的冲突。最后，由于相比普通海域的海上执法，争议海域的执法行为发生在中韩的争议海域内，

^①徐祥民主编,海洋法律、社会与管理.首刊·2009 年卷=OCEAN LAW SOCIETY AND MANAGEMENT 2009, 海洋出版社,2010 年第 115 页。

国家进行执法的权利基础从确定性转向了多种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国家原则上在争议海域享有管辖权，但是否能实际享有管辖权取决于海洋划界的结果。因此，国际法在面对未产生主权归属的争议海域只能将其以公海的标准进行规定，导致解决问题的不全面，出现两国执法行为的种种冲突。

第四章 中韩争议海域执法合作困境的破解

国家之间在执法方面的冲突和争议比较适宜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而海上军事活动的频繁,以军事力量介入国家间的争议海域内的执法行为,则容易导致海洋争端的升级,同时通过单纯的军事力量的加强来维护国家的海洋权益并非一种和平解决争端的选择,因此和平解决海洋争端首先意味着以和平的方式为出发点完善本国海上执法体系,并以和平的方式执行海上执法活动,在国家海洋发展战略中确保和平发展方式使用的最大化。同时,在处理争议海域内的海上执法冲突事件中,通过谈判、执法合作,建立信息交流机制,设立争议海域内海上执法合作的高层协商机构,共同推进两国在争议海域内海上执法合作的有效开展。

一、完善本国海上执法体系

(一) 制定明确的法律法规

如何实现中韩两国家之间对海上执法的合作是一个庞大的工程,涉及到两国之间的友好联系和发展。海上执法机关的权力如何分配主要取决于各国的国内法规定,只要其被赋予的权力不违反国际法,其他国家均无权干涉。

现阶段韩国的海上执法体系的立法完善应当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建立起一个适合本国国情的海上执法体系。首先,应当用立法的形式与国际上现有的公约或条约连接起来,使在有争议海域的海上执法有法可依。应当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基础上完善和细化本国的海洋法制度,为执法人员在争议海域的执法实践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其次,在制定法律时应当考虑其制定的法规和法条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保证法规和法条的切实执行,从而将文本型的条文规定真正地与实际中的海上争议海域的执法实践紧密联系起来。最后,所完善的海上执法体系中应包含对海洋争议海域的比较完整的系统性规定,明确对海上执法机构的监督措施,清晰界定海上执法主体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严格制定海上执法的程序,对海上行政处罚行为、海上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做好公众和社会的监督,从而保证海上争议海域执法行为的顺利执行,减少争议海域冲突争端事件的发生。

(二) 完善相应的执法程序

由于中韩两国海上执法机构的具体执法程序存在差异,相关的水上执法人员争议海域执行具体的执法行为时不免会发生执法程序上的冲突,从而导致海上

行政执法活动的难以真正切实地开展。韩国与中国在有争议区域内进行海上执法的合作的主体首先是国家，其次具体实施执法合作行为的载体则是海上执法机关，而海上执法机关的执法权力的有效行使则必须要通过严格的、符合国际法原则的法律才能得以真正的保证。

现阶段韩国的海上执法程序尚存在不足，现行海上执法大多难以按照执法程序实施，中韩争议海域内的海上事故处理耗时多，查获率低，拒检拒罚现象比较严重。韩国政府应当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来进行整合更新，建立起一个适合本国国情且符合国际法原则，能够在争议海域适用的海上执法体系及其海上行政执法程序。韩国的海上执法程序法中行政规范占的比重较大，规范性文件数量庞大，所以，应当避免本国的海上执法人员过度依赖规范性文件而忽略了中韩争议海域的特殊性和问题的复杂性，导致具体的执法程序与国际法的规定相违背，同时应避免规范性文件侵害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限制规范性文件的使用范围、制定程序、各案、效力等内容，从而通过整合规范性的海洋执法的法律文件，使海上执法程序发挥良好的作用，中韩执法合作提供更好的基础。

（三）提高海上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的能力

前文中提到，由于现阶段机构的设置和立法现状，中韩两国的海上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能力稍显不足，尤其存有大量不确定性中韩争议海域内的违法现象更是对本国的海上行政执法机构和相关执法人员提出了更大的挑战。海上行政执法人员的来源目前没有统一标准、执法人员编制不一、管理较为混乱和部分执法人员素质偏低，对中韩争议海域的区域的认识不足，执法能力亟需提升。韩国与中国应积极开展两国争议海域内的海上执法合作，首先，应当积极提高海上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能力，积极汲取海洋强国的经验，加强双边和多边海上执法人员培训合作与技术交流，共同提高海上执法能力。积极探索创新、高效、智慧性的合作模式，不断改进和完善执法方式，总结经验和教训，从而提高海上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能力，积极促进中韩两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其次，海上执法人员应该对国家的所有有关海洋法规都要有所了解，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大海上综合执法力度，建立各系统之间执法力量的协调机制。再次，要明确海上执法人员的职责，定期对海上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严格执行海上执法人员的年度考核制度，严格遵守和执行海上执法人员守则。最后，对海洋执法队伍需采用准军事化的建制，执法船员应参加军事训练和演习，并加强专业执法装备建设，购买性能优良的执法飞机、船舶和装备先进的遥测遥感设备，提高海洋综合管理的执法能力。

二、加强执法合作的法律基础

（一）积极促进两国合作条约的签订

中韩在争议海域内海上执法领域的合作问题,用法律思维来解决是一种最为有效的解决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和缓解两个国家之间的执法利益冲突,加强彼此的紧密合作。法律具有自身固有的强制力和约束力,中韩两国可以积极共同推动两国合作条约的签订,以求得在法律的约束下进行争议冲突事件的解决和权利的分配,从而解决在争议海域内发生的海上执法争议问题。法律具有强制性,可以通过建立双方国家的法律合作机制进行海上执法合作,但是同时要保证“平等自愿”的法律制定的原则,以保证在法律的强制性作用下,中韩两国能够切实、自觉地遵守法律规定,各自严格履行其义务,进而达到维护共同利益的目标。国际法承认的渊源主要有国际公约、国与国之间的双边条约、多边条约等,现阶段在海上争议区域执法领域中,韩国与中国签订的公约屈指可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中韩合作展望》、《中韩渔业协定》。除数量不多外,此类公约的范围也较狭小,覆盖面不广,并且不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那样被普遍承认,并被各国转化为国内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某些条款在国际间尚未达成一致,其存在自身的局限性,对争议海域多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在实践中并没有成为中韩两国真正调整争议海域内海上执法合作关系的法律依据,中韩两国亟需根据本国国情和执法情况,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合作。总体而言,中韩两国除积极寻求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帮助,汲取其他国家争议海域联合海上执法的法律合作经验之外,两国开展争议海域内的海上执法的有效合作更需要进行大量的磋商和研究,组建有关的谈判组和专家组,在维护双方海洋权益的前提下,根据互惠原则进行合作模式的协商。协商级别逐层提高,以期在最高级别层面,在具体的合作问题上达成两国执法合作的共识,持续保持海上执法机构的有效联络,积极应对有争议海域发生的情况,全面地考虑到各国海上执法实践中出现的各种复杂的案例,并对尚未发生的海上执法状况做到防患于未然,提高条约内容的前瞻性,同时要格外注意,进行新条约的协商之下也要实时对现有条约进行更新和讨论,使其符合现阶段国际局势的发展。条约签订后,还应该根据条约的具体实施状况,实时跟踪调查和分析,考虑与其他相邻国家间条约的配合性,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整合。只有经过双方国家全方位的谨慎协商后,中国和韩国的海上执法机构和领导部门才能在执法争议的情况发生之时,迅速、及时的处理,提高执法效率,减少执法冲突流血事件的发生。具体而言,中韩两国可以针对两国的争议海域区域,

在海上执法的主体、海上执法的管辖范围、海上执法相对人的利益补偿、海上执法程序的折中、执法手段的改进等等，制定一系列的配套法律法规。例如《中韩海上执法程序协定》、《中韩海上执法手段协议》、《中韩海上执法主体联合声明》、《中韩海上执法标准协商书》等等。

（二）明确两国海上执法合作过程中的法律适用

海上执法过程中的法律适用不明确问题是现阶段韩国与中国在争议海域进行执法合作的一个主要困难。在两国的争议海域内进行海上执法时，因缺乏双方国家一致性承认的国际性法律条约，各国均从维护本国的海洋权益出发，径直根据单方面的国内法律法规，自主在自己所承认的拥有管辖权的争议海域进行海上执法，导致海上执法秩序混乱，两国间海上执法冲突时有发生。目前，相关具有明确针对性的条约协定还没有签署生效，达成一致性，而争议海域内的执法争端不能一直处于无法律依据、任意寻找法律依据的情况。因此，中韩两国应该在加强构建海上执法合作机制，推动合作协约签订的同时，根据国际实践经验，国内现存的法律法规，共同协商和谈判，寻求在争议海域内的一套法律依据，以明确争议海域内海上执法问题的法律适用性。

依照现今国际实践中对区域合作的法律适用，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同时适用合作各方的法律，例如泰国与马来西亚在泰国湾范围内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对法律适用进行了规定，两国将在共同管理区域内依照本国及对方法律行使管辖权。二是划分区域以适用各方的法律，如印度尼西亚与澳大利亚签署的《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与北澳大利亚间的合作区域条约》中对合作区域进行了划分，对不同区域分别适用不同管辖权。从以上两种方式的实践情况来看，分别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弊端。第一种法律适用确定的方式首先要求各国海上执法人员不仅对本国的法律法规熟知，而且同时要求对相关国家的法律条文理解。而现实情况往往与理想相背离，暂且不考虑各国之间的文化国情造成的理解差异，其对执法人员的能力要求过高，可能会出现“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知识逃避现象。其次，会增加各国在执法人员培训方面、管理方面的成本，可能会得不到切实的实施。最后，同时适用各国法律，当出现各国利益损失比例差别过大时，不可避免地仍然会出现国家之间的执法冲突。第二种方式，相比较第一种而言，执法成本可以得到有效的保证，执法活动也相对更容易开展。但是，争议海域内执法区域的划定标准又面临难以界定和统一的难题。并且，相邻国家的争议海域主权的争夺问题的复杂性，难以协调性也会反过来进一步加剧执法活动法律适用确定的困境，从而导致各国之间的争执难以解决，或者是趋于妥协，法律适用性仍然不够明确

的结果。所以，中韩在争议海域内海上执法的法律适用的确定性，需要借助国际组织的支持，国际经验的汲取，国家之间的数次协商和谈判，并且持续不断地进行完善和跟踪，以寻求适合的一致性的全新的适用性的法律标准，对中韩两国争议海域内的海上执法活动进行一致性的法律约束。

三、构建中韩争议海域执法合作机制

（一）设立高层协商合作机构

中韩两国应该借鉴国际争议海域内的海上执法合作经验，探索和设立中韩两国之间的高层协商合作机构，并辅助以相关的法律条约的明文规定确保合作机构的真正可持续性运行，来实现在争议海域内共同维护海上秩序、共同处理海上执法争议、共同进行经济合作和争议海域内的资源开发的目标。对于该高层协调合作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第一，合作机构的内部章程、管理制度、组织框架及人员安排应当由中韩两国共同决定；

第二，合作机构的董事会成员或者主要负责人、重要决策人应当由中韩两国的重要代表以投票方式进行定期的差额推举，并对整个过程进行公开和监督；

第三，合作机构的具体一线的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开展培训交流活动，共同接受中韩两国一致认可的专家指导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培训，并进行竞争和绩效考核，采取相关激励与惩罚措施；

第四，合作机构的设立级别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逐级升高直至最高层，定期进行高层领导之间的协商和谈判工作，加强两国领导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合作协议的签订。

中韩两国设立高层协调合作机构后，应该积极探索多种执法合作的形式，例如，国家政府间高层会谈，如合作高官会议、部长会议等；由国际组织牵头的国际合作行动；行动框架下的研讨会等等。另外，双方具体的合作模式可以采用分立模式、框架公约加议定书模式以及综合模式。

（二）构建执法合作争端解决机构

由前文可知，中韩两国在争议海域内的海上执法活动因法律适用的不明确性，执法行为本身的复杂性，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海上执法争端，所以，除设立中韩高层协调合作机构，统一指挥和领导执法部门的执法活动外，仍然需要建立一个解决和调整争议海域内海上执法活动争端的争端解决机构。这种争端解决

机构应严格遵守国际所倡导的和平原则，尽量避免军事武装力量的介入，最大程度采取和平谈判和协商的方式，充分尊重中韩两国的自主选择权，尊重彼此的权利，自觉履行各自的义务。

目前，对于海域争端，国际上主要的解决方式有以下两种，第一种为政治方式，例如谈判、协商、斡旋、调停、调查和调解。当需要解决的争端问题较大且采用政治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出现时，就需要采取第二种方式——法律方式。法律方式是指将争端事项提交至国际法庭或仲裁庭，采取法律约束和强制性的手段进行严格公正裁判的方式。但法律方式往往容易引起执法争端事件因拖迟得不到解决而逐步转为恶性事件的情况的发生，引起两国间的合作迟滞，影响两国之间后续相类似争端问题的有效解决。无论是从时间花费成本考虑，还是从经济和人力消耗成本来说，韩国与中国之间的争端解决应该优先考虑通过建立争端解决机构加以解决，从而更有效率。争端得到解决后应当终止调解程序，并向解决争端的中韩两个国家送达调解书或报告。若争端没有得到解决，两国可以最后采取法律方式予以解决该争端。具体而言，中韩两国设立争端解决机构的标准有以下几点：

第一，争端解决机构应当设为两国之间的常设机构，具体的调解程序、调解方式及内容范围应以和平协商、积极合作为基本设立的原则；也可以参考《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第 1 项的规定，即“任何争端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区域办法只利用、或者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第二，争端解决机构的人员设置应由中韩两国共同确定，争端调解人员首先应当具备丰富的海上行政执法经验并进行竞争上岗和定期考核；其次应当对争议海域内各国采取的执法行为、法律规定及执法合作的内容进行过深入的学习和理解；最后应当听取、审查中韩两国各自的主张、权利及反驳观点，严格遵循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并针对争议事项提出有效的解决对策。

第三，争端解决机构的运行要积极开展良性合作。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考虑双方国家生存、发展的战略利益并以此为出发点。其二，区域内的共同经济利益是开展合作的基础，需要不断重申和深化。其三，构建法律法规协议，提供解决争议海域内执法争端的根本保障。其四，要构建两国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从而保证各国享有和履行在国际法框架下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三）联合培训海上执法人员

中韩两国文化、经济实力等国情的差异,使得两国的海上执法人员的执法技术、执法水平、对违法行为的理解、具体执法行为的实施等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别。为缩小两国间的执法人员在争议海域内海上执法具体实践过程中的差距,中韩两国应当积极汲取国际已有的实践经验,并结合本国的实际国情和人员现状,积极探索两国联合培训海上执法人员的机制,以共同推动两国在争议海域内海上执法争端困境的有效解决。

从国际海上执法人员联合培训的具体实践来看,尤其以日本海上保安大学的实践最为典型且有效。东亚唯一的海警院校——日本的海上保安大学曾举办了以“为保护亚洲海域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提高海上保安能力之议程”为主题的海警初级干部培训班。培训的学生来自不同的国家,人数共有9人,其中7人来自菲律宾、印度、马来西亚,日本仅有2人参加。联合培训活动的开展,在菲律宾、印度、马来西亚和日本实现了共同确立维护东亚海洋安全的海上保安思想的目标,有效推动了国际合作关系的构筑,确保了海上秩序的安全,防止了海上纠纷的发生。2012年4月起,又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等9名学生在日本的海上保安大学开始第二期的研修。^①日本海上保安大学通过利用学校机构开展不同国家的海上执法人员的联合培训项目,首先使得学校机构资源得到充分的最大化利用,其次,相比较其他方式而言,节省了各国间的教育的时间、金钱等成本;再次,在学校开展联合培训,使得培训工作更容易实施和切实推进;最后,联合培训海上执法人员的过程中,同时向其他国家传播了本国的文化,进一步推动和促进了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和发展。

中韩两国可借鉴日本经验,开展海上执法人员的联合培训工作。首先,可以在本国的海上执法人员培训学校积极开展两国的海上执法人员联合培训的项目,并做好及时的经验交流和分享,项目的总结和反馈工作,及时完善和跟进。其次,设立海上执法人员联合培训基地,不仅保证两国理论知识的互相学习,同时要保证两国具体海上执法行为的真正实践,并且在具体的执法实践中发现问题,总结问题,积极反馈和改进完善。最后,定期开展中韩两国的海上执法人员培训研讨会。培训研讨会议的形式可以追求多种多样,不仅仅局限于面对面的交流,可以大胆尝试通过新媒体技术的采用,不仅节约成本,同时更加方便和容易。通过以上联合培训海上执法人员的形式,可以帮助中韩两国积极进行人员交流、技术互利、信息沟通、执法行为分析、文化传播等各个方面的合作,资源信息实时进

^①米菲.我国海上执法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研究[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13.

行交换,破除理解障碍并实现彼此的高效沟通,从而共同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减少两国间的执法活动的差异,减少争端的发生,实现两国利益兼顾的目标。

(四) 进一步完善海上联合执法演习活动

现阶段,韩国与中国在渔业领域方面已经共同合作进行了多次的海上联合执法演习活动。2006年,中韩两国渔业管理部门深入贯彻《中韩渔业联合委员会第十一届年会会议纪要》内容及核心概要精神,共同进行了首次的双方渔业的海上执法交流活动,两国的渔业执法人员互相交换公务船只,感受彼此的日常执法工作生活。2012年5月10日,韩国西海渔业管理团的洋水产主事李连炯带领相关的海上执法人员来到中国农业部黄渤海区的政局进行相互的学习和访问,并持续性一周地开展双方的互换乘船的活动,彼此共同学习和进步。随后,2012年5月11日——15日期间,韩国和中国的渔业执法人员分别互相乘坐对方的渔船,即中国渔政116船、韩国渔业指导船无穷花31号,对彼此的海上渔业执法内容、执法方式、执法环境等等进行了观察和学习。^①针对近期中韩之间发生的一些渔业纠纷案件,中国外交部回应,双方将在适当的时间继续开展“中韩渔业执法人员互换乘船交流活动”,就维持两国渔船海上作业秩序加强执法合作和交流,帮助处理中韩渔业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在相关水域维持正常渔业秩序。^②

韩国与中国海上执法机构也已经共同合作进行了多次的海上联合执法演习活动。

中国海警局组建以来,2016年6月17日中韩两国海警首次海上联合演练在韩国济州岛附近海域举行,双方共出动三艘舰艇,演练了情报沟通、联合指挥、编队航行、目标搜索、抵近侦察、登临检查等战术动作,中韩海警舰通过一系列战术协同行动,成功控制嫌疑船只,圆满完成了联合检查任务。这次活动是为了提升两国的执勤执法能力,维护两国共同相邻的黄海海域的和平秩序的稳定和安全,做出的一个具体的富有意义的行动,进一步提升了中韩两国海警的务实合作水平^③ 2015年9月19日,“2015年中韩海上联合搜救演习”在山东烟台北部

^①中韩渔业执法公务员互换乘船交流活动开始_国际新闻_环球网[EB/OL][2016-12-30].

<http://world.huanqiu.com/roll/2012-05/2714978.html>.

^②外交部:中韩将适时开展“渔业执法人员交流活动”_新闻中心_中国网[EB/OL][2016-12-31].

http://www.china.com.cn/news/world/2016-10/18/content_39515391.htm.

^③中韩海警举行海上联合演练 强化海上安全合作_新闻中心_网易网[EB/OL][2016-06-18].

海域举行，主要演练了中韩海上联合搜救行动的协调与组织、现场协调指挥与海上交通管制、双方舰船海上协同灭火、救助快艇搜寻救助落水人员等四个科目。该演习是落实中韩两国 2007 年签订的“海上搜寻救助合作协定”的具体举措之一，是为了有效保障中韩两国交界海域的海上人命财产安全。^①

根据国际联合执法演习经验，中国与缅甸、泰国、老挝等国在国际河流湄公河区域内建立了联合执法的合作机制。从主体上看，湄公河联合执法指挥部是由国家来进行具体授权，以各国执法安全部门为主体而具体展开的合作。中、缅、泰、老四国设立了包括四国官员和联络人员的联合指挥部，从本国国情、法律相关规定出发相互交换信息，来开展具体的联合执法演习方面的合作，使各国执法人员在执法的过程中能够更加协调和统一。

但是，争议海域内的执法问题不仅仅局限于渔业生物资源的纠纷，还会涉及到争议海域内的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问题，争议海域内的非生物资源的共同开发与利用，违法行为的强制措施的采取等等。中韩两国虽然已建立海洋环境保护的双边合作机制，但仅限于常规项目，尚未建立紧急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合作机制，这对于自然灾害和油污事故频发的亚洲国家来说都是极不适宜的。因此，两国要加强双方的海洋污染治理执行机关的联合执法，具体可以通过不定期的两国或多国海上联合演练强化执行机关的反应机制和治理效率，从而及时防治污染事态的扩大。综上所述，中韩两国应当在及时总结两国联合演习的经验的基础上，合理地借鉴国际上的海上联合演习执法的实践，可以通过设立一个海上联合执法的常驻机构，将联合执法演习活动的范围扩延至更多相关的领域，以积极应对两国争议海域内所发生的种种复杂的实际情况，从而能够更加有效地维护各国在有争议海域的权益和稳定发展联合执法。另外，在已有“中韩渔业执法人员互换乘船交流活动”的基础上，中韩两国在渔业领域，可以适当扩大联合演习的内容和范围，不仅仅局限于两国的互换乘船，观摩活动，可以尝试扩展至具体的执法行为、执法事件的处理事务当中，以更加有效适应海上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复杂的情况。

（五）建立两国执法信息交流机制

首先，中韩两国由于存在国情、经济实力等差异，两国的海上行政执法水平

<http://news.163.com/16/0618/08/BPR3K92J00014JB5.html>.

^① 中韩举行海上联合搜救演习_国际新闻_人民网[EB/OL][2015-09-20].

<http://world.people.com.cn/n/2015/0920/c1002-27609016.html>

不同,海上行政执法体系的发展也不均衡。其次,中韩两国在争议海域的冲突问题复杂,牵涉到双方的政治、经济等利益,且往往各自的立场和主张比较坚定,从而导致两国达成一致性的条约签订所需的时间较为漫长,花费成本也不容乐观。草草通过,短时间急促决定的协定往往会面临许多难以真正解决的问题,且缺乏一定的机动性。但是,有关争议海域执法的问题一日不解决,争议冲突事件则会持续发生,影响也会越来越大,对两国的外交关系的友好良性发展也会造成不好的影响。因此,两国可以通过对本国和对方国家的海上执法权的行使及立法状况进行分析,并尝试建立双方海上执法合作的一个信息交流机制和信息交流共享平台,分享双方国家内或与其他相邻国家间发生的执法合作的案例和应对经验,共同借鉴、探讨、改进并真正运用,以促进中韩两国的海上执法合作,有效提高两国合作的积极性。

中韩两国应当建立执法信息交流机制,其进行信息交流的模式具体可以采用搭建信息互换平台,设立高层信息合作交流机构,进行信息交流的方式可以追求最大限度的开放,可以采用会议、论坛、访问、多媒体信息交流等等多种不同的方式,积极、及时进行双方的争议海域内海上执法状况的汇报、交流,减少因信息沟通不畅导致的执法冲突恶化事件。信息情报的及时沟通和有效传达是中韩两国在争议海域内开展海上执法合作亟需解决的关键性问题,信息交流的有效性可以保证对方国家的海上执法力量及时参与其中,及时展开协商谈判。现阶段因为中韩两国没有有效地信息互通机制导致各自的海上执法机构不能进行有效合作的情况频频发生。搭建一个有效的信息交流分享平台,可以保证中韩两国将在两国争议海域内发生的执法情况实时转播到相关国家海上行政执法部门及领导机构,实时在线探讨合作、处理的方式,从而保证和平、有效地解决争议冲突事件。具体而言,可以通过完善中韩已有的合作协商条约,明文规定中韩两国在争议海域内执法情况实时交流的义务,规定定期交流的时间安排,设立信息交流的部门,交流的内容等等,以保证信息交流分享平台的切实实施性,信息交流机制的有效和可持续性的运行。同时,定期开展两国海上执法合作的相关会议,加强各自国家信息处理的能力和执法技术水平,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加深对方国家海上执法体系、执法程序、执法手段、执法标准等相关知识和内容的了解,并在充分理解认识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执法现状,吸取精华,去其糟粕。例如,针对海上执法技术水平的提高和执法人员素质、能力的培养等。

总 结

中韩两国的海上执法合作不断取得进步,执法合作的范围亦不断得到拓展,目前中韩双方的海上执法合作包括了双方的海上治安、海上搜救寻助、海上污染防治等等,历经数年来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是,我们不应满足当前的现状,应当将两国的海洋合作迈向更深、更广的方向发展,来关于两国争议海域内执法合作的道路需要彼此更加地努力,积极汲取当下的合作经验和教训,使得双方的执法合作的道路越走越远,越走越宽。从国际经验来看,韩国积极与美国、日本等国家海上的执法力量开展国际上的海上执法合作,针对海上搜救工作、海域环境的保护、海上犯罪的严惩等等事件,均建立了友好、和平的合作关系。例如,韩国海警自 1998 年开始,每年定期与日本海上保安厅开展共同的执法活动;韩国定期学习和访问美国西太平洋的海上演习活动等等。所以,在中韩两国黄海、东海的争议海域内渔业纠纷事件频频发生,类似相关执法争端不断出现的情况下,中韩两国亟需在争议海域内探讨两国的海上执法合作,吸取各自的海上执法合作的国际经验,在原有良性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深对两国海上执法体系的了解,从而共同推动两国的友好发展。本文首先对现阶段韩国与中国在东海、黄海海域存在的争议海域范围进行基本概述和介绍,并分析认为,两国存在争议海域的根本原因是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主张不同,及对中韩两国的划界立场和主要依据进行了具体介绍。其次,从海上行政执法的执法主体方面、执法程序方面以及海上执法所处的客观环境方面,对中韩两国在争议海域内执法所面临的困境,做了具体分析。最后分别从完善本国的海上执法体系,加强执法合作的法律基础和构建中韩争议海域海上执法合作机制三个角度得出了以下几点结论:为了保障中韩两国在争议海域内的合法权益,更高效地解决双方在争议海域内存在的渔业等纠纷事件,以及推进两个国家之间的良好发展,实行两国之间的海上执法合作势在必行。其一,就本国海上执法体系而言,两国应当在现有执法体系的基础上不断加以完善,诸如制定明确的法律法规,完善相应的执法程序,提高海上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的能力等等。其二,就中韩两国合作角度而言,应充分利用法律的强制性和约束性,加强两国执法合作的法律基础,可以具体从加强两国之间的信息交流,积极促进两国合作条约的签订,明确两国海上执法合作过程中的法律适用性等方面加以思考。其三,除加强两国执法合作的法律基础外,也应当在具体的执法合作制度上施以更多的努力。例如构建两国在争议海域内的海上执法合作的良性运行机制,设立高层协商合作机构和执法争端解决部门,开展联合培训海上执法人员的一系列活动和项目,扩大海上联合执法演习活动的开展范围并不断充实和完善。在争议海域内实现中国和韩国之间海上执法合作的目标,需要两

国的不懈努力及朝鲜、日本等与争议海域相关的其他相邻国家和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共同支持，坚信在两国领导人的共同指导下，两国的关系会越来越好，并为国际上其他国家树立一个较好的模范榜样。

参考文献

韩文参考文献:

- [1] Kim Buchan. Maritime Order in Northeast Asia: How to manage conflicts and enhance multinational cooperation[J]. New Asia V.7, 2001.
- [2] Park HeeKw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Northeast Asia,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Institute, 2001.
- [3] Park Junghyun. Perception and Strategy on Maritime Territories of Modern China[J]. Asian Studies V.48, 2005.
- [4] Lee Seogyong, Maritime Delimitation between Korea and China[J].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Papers V.52, 2007.
- [5] Gang Byeonggi. A Study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Maritime Police. Incheo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6.
- [6] No Horae. Illegal fishing of Chinese fishing boat and countermeasure of Korean maritime police[J]. Korean Police Studies V.9, 2010.
- [7] Song Seongdae. Geographical Study on the Boundary Dispute of Ieodo Sea between Korea and China[J]. Korean Geographical Society V.45, 2010.
- [8] Kim Tae-wan, A Study on the Maritime Conflicts among China, Japan and Korea[J]. Ling N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s V.13, 2010.
- [9] Park Munjin. A Study on the Policy of Chinese Ocean Expansion Policies and Maritime Cooperation between Korea and China[J]. Marine Fisheries V.4, 2011.
- [10] Research on China's illegal fishing program [J]. Ministry for Food,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2012.
- [11] Kim Hanil. A study of the real condition of international crimes and taking actions against improving plans :based on Korea coast guard[D]. Wonkwang University, 2012.
- [12] Yang Heachul. Research on the factors to consider in the yellow sea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between Korea-China and countermeasures to it[J].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V.51, 2012.
- [13] Kim Taeyeong. The study of China and South Korea's marine jurisdiction system [D]. Hannam University, 2012.

- [14]Park Changgeun. Cooperation between Northeast Asia and China for maritime delimitation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J]. Asia Pacific Studies V.20,2013.
- [15]Im Chaehyeon. A Study on the exercising of jurisdiction coping with the Chinese unlawful fishing vessels[J]. Society for marine environmental safety,2013.
- [16]Go Seongyun 外 1. On the core arguments and corresponding directions of island issues [J]. National defense Forum V.1492, 2013.
- [17]Kang Byeongcheol. Su Yanjiao controversy and changes in China's naval strategy [J]. STRATEGY 21 V.13,2013.
- [18]Kim Hyunsu. The scope and legal limits of maritime jurisdiction in strengthening maritime police force are studied [D]. Inha University, 2013.
- [19]Han Guansu. Dispute of Jurisdiction over the Ieodo Island and ROK Government's Countermeasures[J]. Military development research V.7,2013.
- [20]Park Sanguk. Study on the illegal fishing vessels and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D]. Inha University, 2014.
- [21]Jeong Hojin. A Study on North East Asia Ocean Regime : Focusing on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and Fisheries Agreement[D]. Busan University, 2014 .
- [22]Jeong Bonggyu. A study on the role and response of maritime enforcement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fisheries resources against illegal fishing[D].Korea Maritime and Ocean University, 2014.
- [23]Kim Seokkyun. Reorganization of China's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agency and Korea and China Seas maritime cooperation[J]. STRATEGY 21 V.17,2014.
- [24]Nam wanwoo. A study on the issues of maritime jurisdiction between Republic of Korea an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focusing on the delimitation[D].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2015.
- [25]Lee Yongsu. A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the Ieodo and the settlement of the 'Ieodo problems'[D]. Jeju University, 2015.
- [26]Kim Hyunsoo. Roles of Regional Maritime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J]. Law study V18, 2015.
- [27]Cheun Yong. Research on the expansion feasibility of Sino Korean Marine cooperation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 [J]. The Korean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history V37, 2015.
- [28]Ju Minuk. The study on the Chinese cognition and the Korean countermeasures for Socotra

rock dispute-focused on major issues on Chinese language material[J]. Tamna culture V. 52, 2016.

中文参考文献:

- [1] 董世杰. 单方面利用争议海域油气资源的问题研究[J]. 东北亚论坛, 2015, (05): 36-46+127.
- [2] 张路卿. 争议海域国民私益救济的法律问题研究[D]. 中国海洋大学, 2014.
- [3] 檀畅. 中国与邻国在争议海域执法合作的法律问题研究[D]. 大连海事大学, 2015.
- [4] 龚迎春, DENG Yuncheng. 争议海域的权利冲突及其解决途径[A]. 中国海洋法学评论(2008年卷第2期总第8期)[C], 2014: 30.
- [5] 李志文, 王崇. 争议海域搜救中责任区域划定的相关法律问题[J]. 学术交流, 2015, (12): 97-101.
- [6] 都晓岩, 倪国江. 关于加强中韩渔业合作的几点思考[J]. 中国渔业经济, 2007, (06): 42-45.
- [7] 邱昌情. 非传统安全视角下的中韩关系——以中韩渔业纠纷与冲突为例[J]. 韩国研究论丛, 2013, (01): 50-61.
- [8] 詹德斌. 海洋权益角力下的中韩渔业纠纷分析[J]. 东北亚论坛, 2013, (06): 61-70+126-127.
- [9] 黄瑶, 黄明明. 中韩与中越渔业协定及其实施的比较分析——兼论中韩渔业冲突解决之道[J]. 中山大学法律评论, 2013, (02): 56-85.
- [10] 张珉晗. 中韩渔业争端解决法律研究[D]. 重庆大学, 2015.
- [11] 熊涛, 车斌. 中韩渔业纠纷的原因和对策探析[J]. 安徽农业科学, 2009, (19): 9165-9166+9168.
- [12] 曲维涛. 《中韩渔业协定》执行情况及有关问题研究分析[J]. 渔业信息与战略, 2015, (03): 175-179.
- [13] 李超. 东海海洋权益及维护——苏岩礁问题[A]. 上海市海洋湖沼学会. 2014年度上海市海洋湖沼学会年会暨学术年会论文集[C]. 上海市海洋湖沼学会, 2014: 13.
- [14] 童舜尧. 基于政治互信思维下中韩岩礁争端的对策分析[J]. 通化师范学院学报, 2016, (01): 106-112.
- [15] 车玉琪. 中韩苏岩礁问题的国际海洋法分析[J]. 学理论, 2012, (14): 140-141.

- [16]张青磊. 中韩苏岩礁争端研究[D]. 上海师范大学, 2012.
- [17]熊勇先. 争议专属经济区内适度性执法研究[J]. 中国法学, 2016, (05): 92-109.
- [18]黄硕琳. 海洋渔业执法的国际合作——我国大陆的执法实践[A]. 中国海洋法学评论 (2009 年卷第 1 期 总第 9 期) [C]. 2014: 29.
- [19]徐维阳. 海上执法的国际合作研究[D]. 大连海事大学, 2010.
- [20]郑迪. 海上行政执法合作的法律问题研究[D]. 大连海事大学, 2014.
- [21]李响. 我国海上行政执法体制的构建[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03): 77-81.
- [22]向力. 海上行政执法的主体困境及其克服——海洋权益维护视角下的考察[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05): 82-87.
- [23]裴兆斌. 海上执法体制解读与重构[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01): 132-137.
- [24]辛圆, 黄硕琳. 中韩海洋权益问题研究[J]. 上海海洋大学学报, 2013, (03): 419-424.
- [25]宋荟伊. 论争议海域各方在达成划界协议前的国际法义务——基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4/83 条第 3 款的考察[J]. 研究生法学, 2012, (05): 54-67.
- [26]李南坤. 中韩海域划界的困境及其出路[D]. 苏州大学, 2014.
- [27]韩宇召. 我国海洋行政执法合力形成的问题和对策研究[D]. 中国海洋大学, 2014.
- [28]祝捷. 论两岸海域执法合作模式的构建[J]. 台湾研究集刊, 2010, (03): 27-35.
- 徐祥民主编, 海洋法律、社会与管理. 首刊•2009 年卷=OCEAN LAW SOCIETY AND MANAGEMENT 2009,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0: 115.
- [29]米菲. 我国海上执法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研究[D].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 2013.
- [30]朴春浩. 东亚与海洋法.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93: 53.
- [31]杨金森、高之国. 亚太地区的海洋政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90: 31.
- [32]马英九. 从新海洋法论钓鱼岛台列屿与东海划界问题.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86: 14.
- [33]袁古洁. 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27.
- [34]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 国际边界案例——大陆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2: 10.
- [35]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338.
- [36]韩国外务部. 东北亚诸国的海洋法令.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51~59.

- [37] 格林菲尔德. 中国在海洋法中的实践.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2:125.
- [38] 韩国外务部. 东北亚诸国的海洋法令.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26~28.
- [39]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 安致远代表在海底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发言阐明我国政府关于海洋权问题的原则立场.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74:17.
- [40]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海域的工作文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74. 73~76.
- [41]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 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论文集.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2: 279.
- [42] 中国政府声明, 见《人民日报》, 1996 年 5 月 16 日, 第四版。
- [43] 王振清. 海洋行政执法研究.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8. 29~34.
- [44]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课题组. 中国海洋发展报告 2013=China's ocean development report.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3 年. 262~264.
- [45] 管华诗、王曙光. 海洋管理概论.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3. 229~230.
- [46] 李响. 国际法视野下的中国海事行政执法问题研究[D]. 大连海事大学, 2012.
- [47] 余闰智. 韩中海上执法合作研究[D]. 清华大学, 2015.

网络电子参考文献及相关网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EB/OL] [2016-12-30] <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tytj/t270754.htm>.
- [2] 国民安全处微博 <http://kin.naver.com/profile/safeppy>.
- [3] 韩联社官网 <http://yonhapnews.co.kr/>.
- [4] 韩国海洋警察厅 <http://www.kcg.go.kr>.
- [5] 中国渔船韩国海域起火 3 人死亡, 中韩渔业纠纷何时了? _ 网易新闻 [EB/OL] [2016-12-29]. <http://news.163.com/16/0930/21/C287BF0N00014SEH.html>.
- [6] 中韩渔业执法公务人员互换乘船交流活动开始_国际新闻_环球网 [EB/OL] [2016-12-30]. <http://world.huanqiu.com/roll/2012-05/2714978.html>.
- [7] 外交部: 中韩将适时开展“渔业执法人员交流活动”_新闻中心_中国网 [EB/OL] [2016-12-31]. http://www.china.com.cn/news/world/2016-10/18/content_39515391.htm.

- [8]中韩海警举行海上联合演练 强化海上安全合作_新闻中心_网易网
[EB/OL][2016-06-18]. <http://news.163.com/16/0618/08/BPR3K92J00014JB5.html>.
- [9]中韩举行海上联合搜救演习_国际新闻_人民网[EB/OL][2015-09-20].
<http://world.people.com.cn/n/2015/0920/c1002-27609016.html>
- [10]联合国条约集 <http://treaties.un.org/>.
- [11]中国海事局 <http://www.msa.gov.cn/>.
- [12]国际海洋法法庭 <http://www.itlos.org/>.
- [13]中国国家海洋局 <http://www.soa.gov.cn/>.
- [14]中国渔业政府网 <http://www.cnfm.gov.cn/>.
- [15]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 <http://china-isa.jm.china-embassy.org/chn/>.
- [16]韩国国会议案情报系统 <http://likms.assembly.go.kr/>.
- [17]韩国国立外交院 <http://www.knda.go.kr/>.
- [18]韩国国民安全处官网 <http://www.mpss.go.kr/>.
- [19]韩国国家记录院 <http://www.archives.go.kr/>.
- [20]韩国国家法令情报中心 <http://www.law.go.kr/>.
- [21]中韩海域划界 争端分歧较大_傅承敏_新浪博客[EB/OL][2017-3-2].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ce1af980102vwp9.html.

致 谢

我从 2015 年以韩国中央政府公务员公派的留学生身份在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行政管理系开始了硕士研究生。作为一名留学生，虽然曾经拥有一些工作经验，但由于我在学术领域学识有限，在论文上存在不够充分的部分。可在论文的撰写过程中，导师王印红教授对我进行了悉心的指导，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对我的论文写作提供了巨大的帮助。王老师为人朴实、治学严谨。在我留学的两年里，无论是学习还是生活方面都对我提供了巨大帮助。特别是在论文的选题、提纲确定、写作细节等方面给我提出了重要的建议与指导，没有王老师的指导和帮助，我自己不可能完成这篇论文。在此，请允许我向导师表示最衷心的感谢！此外，我要感谢行政管理系每一位老师以及陪伴我一起度过留学时光的同学们。作为一名留学生，我的汉语不够理想，在中国留学的生活并不容易，正是老师们的悉心指导和同学们的帮助，为我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氛围与生活环境，才让我能够顺利地走到今天。我还要感谢我的家人以及给了我这次留学机会的韩国政府，是家人的鼓励与祝福，给了我学习的动力！最后，我希望在今后的岁月里，要珍惜这段在中国的留学经历，为中韩友好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